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2 年報



目錄

定義及技術語表	2
公司資料	10
董事長致辭	12
財務摘要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4
董事會報告	74
監事會報告	1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2
財務報表附註	195

定義及技術語表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22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服務協議，內容（其中包括）委派事業編製員工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
「收購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菏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義及技術語表

「中海」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遠海運國際」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7），為香港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債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及各貸款銀行已於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時訂立的協議，以於轉讓協議生效日起將齊魯交通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的相關銀行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本公司
「債務承接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轉讓協議生效日起承接齊魯交通為德上及莘南高速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

定義及技術語表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出租德上及莘南高速主線及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委派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	根據轉讓協議擬轉讓予本公司的收費權，包括(i)運營、養護及管理該等高速公路及(ii)收取該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權利，但不包括該等高速公路沿線廣告業務（包括出租該等高速公路沿線的廣告牌及提供相應的廣告發佈服務）及服務設施業務的經營權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定義及技術語表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歐元」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高速公路業務」	我們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種類貨物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該協議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	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定義及技術語表

「濟菏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濟菏高速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菏高速公路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濟南鑫岳」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持有40%股權的聯營企業
「聯合重組」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貸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珍珠泉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銀河支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市中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龍奧支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和平路支行的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定義及技術語表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註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其前稱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聯合重組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現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公司
「改擴建項目」	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協議訂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由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特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定義及技術語表

「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	山東省政府頒佈的《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長期規劃(2018-2035)》中所載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佈局，該網絡所覆蓋高速公路總里程於2035年將達到9,000公里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山東省政府」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舜廣實業」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廳」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定義及技術語表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存續協議」	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德上及莘南高速土地租賃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統稱
「監事」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三方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威海市商業銀行」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677)
「理財產品」	本公司與北京銀行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王振江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杜中明先生
施驚雷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4) 戰略委員會

王振江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2) 職工監事

王順先生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 李華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於2022年4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就任前，李先生仍會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相應職責和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王振江先生
蘇淑儀女士(ACG, HKACG)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舜泰北路567號
銀豐科技公園2號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濟南和平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銀河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市中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龍奧支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1576

董事長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團結奮鬥、實幹篤行，拼搏奮進抓發展，錨定目標幹事業，各項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一、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目前，全球經濟仍處在深度調整期，經濟增長總體放緩，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能源價格高位震盪。國內經濟恢復尚需時間，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但各種有利條件也正積厚成勢。黨的二十大明確了高質量發展是首要任務，作出了深化國企改革、推進新型工業化、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等一系列戰略決策，必將為我國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歷史機遇。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國家不斷調整優化防疫政策，最大程度減少疫情對社會面衝擊影響，有力暢通生產要素流動供給，市場活力或將加速迸發，社會流動有望大幅提升。交通運輸行業群眾出行和物流運輸正向著增值型、個性化、高價值等趨勢演變，「雙碳」戰略推動了綠色材料、綠色技術等迅速興起，同時國家還提出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對本公司來說，2023年搶抓行業機遇、擴大盈利增收大有可為、大有作為。

二、 經營回顧

創新戰略科學引領，轉型發展破局起勢。自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確定「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發展思路以來，2022年本公司堅定轉型發展的信心決心，深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增值型服務，「引車上路」增收創效，主業核心優勢得到鞏固拓展。同時，本公司打造資本運營和實業經營雙平台，開展產業投資、財務投資、資金運作等多項工作，開拓產業運營業務新市場，積極佈局資源經濟，搶抓高速公路上下游市場機遇，「雙輪驅動」發力見效，較好實現了增收益、優結構、利長遠的預期目標。

董事長致辭

堅持主業引領，公路運營穩重提質。一是引流模式有力拓展，本公司深化「高速+」增值型服務，加大「引車上路」力度，拓寬路衍經濟；二是管理質效和堵漏成效有效提升，強化票款卡管理強度，組織示範標桿收費站評選活動，開展綠通、大件運輸、超限、跨省逃費等專項稽查活動，加深與其他單位的「一地異常、多方聯動」路網協同合作，有力提升了堵漏打逃成效；三是路容路貌和通行效率顯著進步，不斷提升安全保暢應急處置能力和日常工程養護專業能力，持續開展保暢保通、疫情防控、夏季防汛、除雪防滑等應急演練，科學高效運用路網管理智慧大腦平台，交通事故處理數量同比大幅下降。

改擴建項目強力突破，工程建設進度穩中有序。一是改擴建項目鉚足幹勁、攻堅克難，本公司啟動「百日大幹」勞動競賽，掀起全面開工大幹熱潮，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節點勝利，順利實現全面實質性開工；二是改擴建項目工程建設提質降本，本公司確定「路橋穩定、路面耐久、施工安全、低碳智慧」的研究方向，推廣應用了一批新工藝材料，反復研究優化挖方段邊坡防護等設計方案，積極協調推進管線遷改方案，極大節省工程成本的同時提升工程質量、打造優質精品工程。

凝心聚力助發展，企業文化彰顯價值。本公司確定「成為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的願景目標，發佈「智美齊魯行」企業文化體系、司歌《美好就在前方》和公司視覺系統規範，開展一系列宣貫培訓和故事徵集活動，把文化管理與企業經營管理實踐相融合，發揮企業文化的引導力和凝聚力，凸顯企業文化凝聚員工、引領發展的作用。

改革創新縱深推進，精細管理日趨高效。圍繞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目標和轉型發展需要，縱深推進三項制度改革和「管理提升年活動」，開展對標行業一流企業質效提升工程，抓重點、補短板、強基礎、提質效，梳理、制定、修訂規章制度，始終堅持制度管人管事管流程，構建起科學合理的組織架構體系、市場化突出的考核激勵體系、日趨優化的人才隊伍體系、安全合規的發展保障體系、獨具特色的企業文化體系，內生活力不斷迸發，改革成效不斷顯現，本公司長遠高效發展有了重要保障和核心支撐。

董事長致辭

三、未來展望

優化公路運營能力，擦亮齊魯高速品牌。全力聚焦客戶多元化需求導向，深挖「高速+」模式潛力，進一步優化服務舉措，提升路容路貌和通行效率；探索實施差異化收費舉措，以品牌黏性提流量、創增收；積極探索推進智慧收費站建設，提升數智化運營平台建設應用；持續穩固聯盟合作機制，構建擁堵治理、偷逃費治理長效工作機制。

強化雙輪驅動，做強做專兩個平台。新的一年資本運營和實業經營「兩個平台」將加速發力，做大規模、做強品牌。一是資本運營平台強化專業化團隊建設，積極走出去，多渠道挖掘優質項目，推動產業投資健康可持續發展；二是實業經營平台進一步明確職責定位和經營範圍，找準賽道，佈局長遠，全力以赴開拓外部市場，實現新興業務產業強勁起步。

緊抓改擴建項目，高質量推進項目建設步伐。一是統籌協調全線開工點，優化施工方案和現場管理，搶工期、趕進度、抓突破，為項目早日建成通車創造有利條件；二是樹立長遠眼光和品牌意識，抓實抓好質量監管、原料檢驗、安全環保、技術攻關、協調調度、服務保障等各項工作，全力以赴打造優質精品工程；三是強化智慧交通、綠色高速建設，引用借鑒智慧高速成熟經驗做法，搶佔智慧交通發展新的制高點，打造具有濟菏路特色的示範亮點。

夯實管理基礎，增強高質量發展內動力。一是全力抓好制度落實，2022年公司梳理、制定、修訂不少規章制度，新的一年嚴格做好流程梳理固化和落地執行監督，並不斷修正制度實際運行中存在的不足；二是持續鞏固和提升「管理提升年活動」及對標行業一流企業質效提升工程的成果，促進管理思維躍進、管理方式創新、管理水平提升；三是打造素質高強的人才隊伍，樹牢人才引領發展理念，拓寬外部人才引進渠道，打造各專業層次、年齡梯次有機結合的人才隊伍，加強崗位管理和科學用工，實現各盡其才、各顯其能，營造人力資源潛能充分迸發的良好氛圍；四是全面增強企業創新發展力，加大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及成果應用，積極營造全員創新氛圍，探索創新保障激勵機制，推動形成全員創新、活力迸發的生動局面。

董事長致辭

守牢安全發展底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全面、全員、全過程的風險防控體系，持續開展防風險、除隱患工作；加大督導考核力度，建立應急管理長效機制，盯緊盯牢重點領域、重要時段安全管控；堅持關口前移、預防為主，細化安全工作各項要求和措施，杜絕安全事故發生，以持續向好的穩定形勢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保障。

新的一年，公司將緊緊圍繞「成為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願景目標精準發力，堅定信心、奮勇而上，全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以優異成績回報股東和社會。在此，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2023年3月24日

財務摘要

	變動量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¹⁾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摘要						
收入	935,985	2,931,294	1,995,309	1,689,536	1,632,243	921,735
毛利	(164,294)	1,159,387	1,323,681	983,133	951,850	622,5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0,299)	1,041,521	1,141,820	827,281	795,250	544,51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及總綜合收益	(73,378)	780,056	853,434	620,776	595,728	408,505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04)	0.39	0.43	0.31	0.30	0.24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30	679,607	587,477	74,731	1,397,177	1,006,860
流動負債	207,991	1,108,270	900,279	976,446	1,358,613	518,617
總資產	3,779,676	10,412,562	6,632,886	6,708,047	7,990,673	4,353,266
借款	1,189,146	3,765,104	2,575,958	3,257,067	2,541,985	510,000
資本負債率(%)	(1.47)%	35.49%	36.96%	52.33%	18.79%	不適用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16	2.86	1.70	1.45	2.47	1.77
淨資產收益率(%)	(11.54)%	13.62%	25.16%	21.41%	12.04%	11.57%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6,411)	730,479	1,346,890	1,138,143	1,370,233	667,83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76,551)	(3,140,078)	336,473	(2,734,529)	(181,944)	(411,66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75,865	2,505,603	(1,170,262)	271,424	(800,720)	31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417,097)	96,004	513,101	(1,324,962)	387,569	575,726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對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收購乃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入賬，本集團已通過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經營業績及抵銷與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進行的交易，重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2019年比較金額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亦已重述計入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權的相關財務數據，但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報告期內，除了從本集團負責管轄的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外，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開展公路工程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等建築工程錄得工程服務收入，並通過加工及銷售工業產品獲得銷售收入。本集團亦從出租濟荷高速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推展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相關工作正有序展開。本集團通過進行改擴建項目確認建築業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931,29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上升約46.91%，當中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559,16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72,904千元下降約12.0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89,92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47,118千元下降約12.60%，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69,23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25,786千元下降約10.76%。

報告期內，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7.79萬輛次下降10.96%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6.94萬輛次，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5.53萬輛次下降16.84%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4.60萬輛次，而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0.99萬輛次下降10.33%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0.89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國內部分區域疫情形勢依然嚴峻，各項疫情防控措施的實施導致社會的經營運作及大眾出行普遍降低，對通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較大影響；另外，因受油價持續上漲的影響，造成路網內大型貨車的車流量和相關拆賬收入減少。有關上述高速公路車流量期內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改擴建項目及其他建築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91,834千元，較去年人民幣180,516千元上升約504.84%，主要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從改擴建項目錄得的建築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有關建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266,99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4,878千元上升約665.51%，主要來自山東舜廣實業報告期內積極開展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益；同時錄得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64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234千元上升約286.88%，主要為山東港通建設報告期新開展材料銷售業務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663千元，與去年錄得約人民幣4,777千元的租金收入下降約2.38%。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94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206千元減少約8.18%），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719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571千元上升約9.42%）。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907千元及人民幣1,159,387千元，相對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1,628千元及人民幣1,323,681千元而言，分別上升約163.82%及下降約12.4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9.55%，較去年毛利率（約66.34%）同比下降約26.79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養護成本及撥備等。報告期內，銷售成本對比去年出現較大上升，主要是因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建築業務收入的同時等額確認相關的建築業務成本，所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建築業務收入以及建築業務成本相應增加。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高速公路業務收入（即通行費收入）較去年下降，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均出現下跌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56,396千元，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路賠收入等。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約為人民幣20,569千元）上升約174.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金管理效益較去年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23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9,360千元增長約11.3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子公司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開辦費增加。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等。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23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20千元下跌約28.31%，主要為本集團的合同資產期限結構變化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2,763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306千元增長約196.40%，主要因為匯兌損失及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較去年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5,73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7,408千元下跌約24.86%。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率下調並歸還若干銀行貸款本金，使得財務費用較上年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2,706千元(去年:約人民幣364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1,691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3,434千元下降約8.41%。報告期內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通行費收入較去年下降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65,104千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75,958千元),均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9,607千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7,477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約為35.49%(於2021年12月31日:36.96%)。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融資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i)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97,838千元,及(ii)莘南高速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80,446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93名（於2021年12月31日：686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72,481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159,482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有資金認購由北京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認購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部分由北京銀行進行統一資金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國際市場歐元兌美元匯率在理財產品期間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掛鈎，由北京銀行對理財產品本金提供保證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閒置現金認購由北京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當中計及考慮(其中包括)(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預期固定回報率；及(iii)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實施充足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認購理財產品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經營。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閒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同時，有關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因此，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81%。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認購日期	存款期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最低 年化收益率	預期最高 年化收益率	
由北京銀行發行的保本 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2022年 9月23日	101天	2022年 9月27日	2023年 1月6日	1.35%	3.2%	604,997

有關本公司認購由北京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持有的各單項投資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比重均未達到5%或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931,294千元，同比上升約46.91%。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559,161千元，同比下降約12.06%；建築業務、銷售工業產品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372,133千元，同比增加約516.95%。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41,521千元，同比下降約8.78%，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80,056千元（去年約人民幣853,434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39元（去年約人民幣0.43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22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的運營管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着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着的地區。由於2022年間受到疫情帶來的挑戰，國內部分區域疫情防控形式依然嚴峻，且受油價持續上漲等因素的影響，路網內大型貨車通行減少，造成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交通量較去年下降。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為每日約6.94萬輛次、4.60萬輛次及0.89萬輛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89,92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47,118千元下降約12.60%。德上及莘南高速在報告期內錄得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69,233千元，較去年的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525,786千元下降10.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¹⁾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貨車及專項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²⁾ (輛)
濟滄高速	16,167	9,158	25,325	69,384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8,490	8,291	16,781	45,976
莘南高速	1,501	1,751	3,252	8,911

附註：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滄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2022年國內部分區域疫情形式依然嚴峻，各項疫情防控措施的實施導致社會的經營運作及大眾出行普遍降低，對通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較大影響；
- (2) 因受油價持續上漲等因素的影響，造成路網內大型貨車的車流量和相關拆賬收入減少；及
- (3) 2022年10月12日，京台高速殷家林樞紐至泰山樞紐改擴建施工完畢，雙向通行，路域環境提升，作為競爭路段，京台高速的通行分流了部分濟荷高速車輛，造成了濟荷高速車流量的減少。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荷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vi)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對部分貨車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發[2020]10號)要求，自2020年9月1日起，對行駛我省高速公路安裝ETC套裝設備的貨車用戶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vii)按照國家有關部署，2022年10月1日0時至12月31日24時對通行全省收費公路(含機場高速、收費橋樑和隧道)的貨車在現有實收通行費的基礎上實施九折優惠；及(viii)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對服務區核酸檢測工作車輛暫免徵收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魯交財函[2022]3號)相關要求，2022年3月31日至4月30日於對服務區核酸檢測工作車輛暫免徵收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收入，約人民幣4,663千元。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9塊。租金收入相對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很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租賃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建築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改擴建等項目確認相關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70,371千元，因提供建造服務確認工程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463千元，合計約人民幣1,091,834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聊城西互通立交建設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070,371千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通過山東港通建設運營建築及工程服務相關業務。2022年，山東港通建設承攬建設了平陰縣黃河防汛應急道路零尾工程、東阿黑山生產橋和塘壩工程、平陰縣匯河治理工程等項目，接下來將進一步加強與地方政府對接溝通，積極開拓市場，加強對外合作，大力爭取項目建設，合理安排施工計劃，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工業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266,993千元，主要為土工材料、工程材料等工業產品加工銷售及開展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起自濟廣高速與京台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止於濟廣高速與日蘭高速交叉的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概算總投資人民幣186億元，全長152.7公里，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計劃工期為30個月，是山東省「九縱五橫一環七射多連」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省會經濟圈與魯南經濟圈聯繫的重要通道，也是山東重要的出省大通道。

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並與有關施工標段合同中標方就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簽訂了施工及監理合同。本公司亦於2022年7月27日通過董事會決議，並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為改擴建項目施工提供建築相關的勞務分包、工程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採購及提供高速公路建設所需的建築材料及施工設備，為項目建設提供資源保障。相關協議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2年8月19日及2022年11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並審議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改擴建項目主體工程已全面開展。

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9日及2022年11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以及本節中「報告期後事項」分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2023年是全面學習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本公司轉型發展新戰略深化實施、改擴建項目全面開工建設的關鍵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義重大。新的一年，本公司緊緊圍繞「成為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這一願景目標，科學把握推動高質量發展這一著力點發力點，堅持黨建引領，保持戰略定力，突出效能導向，深化改革創新，提升盈利能力，全面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向著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目標闊步前進。新的一年，本公司將聚焦盈利能力提升，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競爭力；聚焦改擴建項目建設，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推動力；聚焦改革創新落地見效，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內動力；聚焦管理提升，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支撐力；聚焦精神力量塑造，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戰鬥力；聚焦黨建責任落實，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的引領力。全體員工緊緊圍繞全年改革發展任務目標，砥礪奮進，攜手書寫齊魯高速高質量發展新答卷，以優異成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公告。改擴建項目實施方案採用「半幅封閉施工，半幅單向通行」模式，半幅封閉施工共分三個階段，涉及左、右幅交替封閉。結合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第一、二階段封閉施工的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屆時濟荷高速道路右幅（濟南至菏澤方向）封閉，濟南至菏澤方向通行車輛導改至左幅通行，菏澤至濟南方向禁止通行，原該方向通行車輛須繞行其他高速公路或國省道。為配合第一、二階段的封閉施工，長清大學城收費站入口、孝里、平陰南及嘉祥西收費站出入口實施封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濟荷高速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亦將因此受到影響。

除以上所屬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過去一年，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逐步完善企業管治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系統建設。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2年11月18日屆滿。鑒於董事會換屆工作尚在籌備中，為保持本公司相關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延期換屆。在換屆工作完成前，董事會全體成員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載有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候選成員詳情的公告及通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持續有序擴大，形成了獨具特色的企業文化。配合數字經濟世代的到來、國內外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形勢的變化，本集團系統地形成了新時期的文化理念和價值主張，凝練成自家獨特的企業文化品牌「智美齊魯行」，實現本集團對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目標。

-  ● 本公司未來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智慧交通引領，科技創新驅動，產融互動，同時培育智力密集型專業人才，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力爭成為國際化、現代化的一流企業。
-  ● 本公司是一家主業專精、效益穩定的香港上市公司，精緻美好；本公司的使命目標是連接美麗世界，賦能美好出行生活，創享美好未來。
-  ● 本公司車水馬龍，高速出行；員工以優良品行，不斷精進，砥礪前行。

音同「至美」，古人追求「仁者樂山，智者樂水，道法自然」，可謂至善至美！本集團企業經營哲學追求的人文境界「路-車-人-網」，與天地、自然、生態和諧與共，生生不息。本公司堅持「智美齊魯行」的文化理念，創造智慧高速、暢安高速、舒美高速、和諧高速的同時，追求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讓本集團的發展行穩致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設立總經理一職。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王振江先生和彭暉先生擔任，彼此之間有明確職責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統籌，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份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間及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王振江先生（董事長）、彭暉先生（總經理）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包括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投入時間

本公司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瞭解本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彙報、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或參加董事 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
彭輝先生	✓
劉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王少臣先生	✓
周岑昱先生	✓
蘇曉東先生	✓
孔霞女士	✓
杜中明先生	✓
施驚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李華先生	✓
王令方先生	✓
何家樂先生	✓
韓兵先生	✓

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聯繫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準備會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14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委託其它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14/14	0	100%
－ 彭暉先生	14/14	0	100%
－ 劉強先生	14/14	0	100%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先生	14/14	0	100%
－ 王少臣先生	14/14	0	100%
－ 周岑昱先生	14/14	0	100%
－ 蘇曉東先生	14/14	0	100%
－ 孔霞女士	14/14	0	100%
－ 杜中明先生	14/14	0	100%
－ 唐昊涑先生			
(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施驚雷先生			
(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12	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學展先生	14/14	0	100%
－ 李華先生	14/14	0	100%
－ 王令方先生	14/14	0	100%
－ 何家樂先生	14/14	0	100%
－ 韓兵先生	14/14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4次股東大會。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4/4	100%
－ 彭暉先生	4/4	100%
－ 劉強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 陳大龍先生	4/4	100%
－ 王少臣先生	4/4	100%
－ 周岑昱先生	4/4	100%
－ 蘇曉東先生	4/4	100%
－ 孔霞女士	4/4	100%
－ 杜中明先生	4/4	100%
－ 唐昊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 施驚雷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學展先生	4/4	100%
－ 李華先生	4/4	100%
－ 王令方先生	4/4	100%
－ 何家樂先生	4/4	100%
－ 韓兵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	－	3/3	1/1
－ 彭暉先生	－	－	－	1/1
－ 劉強先生	－	－	－	1/1
非執行董事				
－ 王少臣先生	3/3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程學展先生	－	3/3	3/3	－
－ 李華先生	3/3	3/3	3/3	1/1
－ 王令方先生	－	3/3	3/3	－
－ 何家樂先生	3/3	－	－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v)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何家樂先生、王少臣先生及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何家樂先生及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討論建議續聘年度審計師、討論審議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及討論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審計委員會工作摘要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確保利潤分配的合法合規；
- 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確保預決算工作的科學合理性；
- 審議外部審計師出具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聲明書及業績公告，確保對外披露年度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
- 審議本公司2021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議同意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 審議本公司2021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報告，確保關連交易對外披露情況的真實性；
- 審議本公司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聲明書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
- 審議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確保中期報告數據的真實性、合理性；
- 審議通過本公司不派發中期股息的議案；
- 審閱年度外部審計師年度審計計劃的合理性，並批准審計計劃的實施；及
- 邀請外部審計師參加會議，討論2021年度業績／2022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i)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研究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及(v)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程學展先生和王令方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參考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固定薪酬；且不向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薪酬。

本公司定期根據本公司發展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酬金檢討，並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段，現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序列(附註)	薪酬組別 (人民幣元)	人數
1	0—500,000	19
2	500,001—1,000,000	9
3	1,000,001—1,5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序列1包括12名董事及7名監事；

序列2包括1名董事、1名監事及7名高管；及

序列3包括2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包括：(i)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董事長王振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擔任。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對於本年度內，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的適任情況進行了評估，並就以上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審核。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以討論公司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而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該候選人的委任，並在董事會通過決議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i)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v)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長王振江先生、總經理彭暉先生、劉強先生、王少臣先生和李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王振江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2022年度的投資計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強調，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計及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時的特定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當中考慮：

- **年齡**：目前董事會成員覆蓋年齡層由30多歲到60多歲不等，年齡層多元化有助董事會成員帶來多方面的思維；
- **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教育背景，涵蓋工商管理、法律、輪機管理、交通運輸管理、高分子材料相關的化學工程、動力工程專業等。一眾董事已獲得碩士及博士研究生學歷和其他專業認可資格，包括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政工師、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等。此亦反映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材料供應等業務涉及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董事會成員的教育背景有助為本集團業務的專業性帶來保障；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行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在其各自的領域裏有相對充足的行業經驗，包括在高速公路、能源、港口運輸等基建項目的運營管理、投資管理等企業參與不同的境內及跨境業務，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國際化視野帶來前瞻性。

綜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服務年限等方面，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有一名女性成員。本公司目前積極準備董事會換屆的工作，並將引入更多女性成員參與下一屆董事會的組成。

在本集團員工的層面而言，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尊重和保障職工權益，規範職業發展路徑，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助力員工成長。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公開招募及培養員工。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693人，其中女性員工263人，約佔全體員工約37%。全體員工中合共580人（佔全體員工約84%）屬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別，30歲以下及50歲以上的各佔其餘的一半。報告期內新進員工28人，當中男女各佔一半，26人屬於36歲以下的年齡組別。此正好反映本集團在社會招聘中堅持男女平等的原則，積極從年輕員工中培養合適人才，提供晉升機會，務求持續提高本集團員工、高管及董事在個人能力、專業背景及性別等層面的多元化。綜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已達到員工性別、年齡等領域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事宜。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於2022年11月18日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彭暉先生、劉強先生、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蘇曉東先生、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韓兵先生服務合同已於2022年11月18日到期。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新一屆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正式履職之日止。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公司將盡快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並與新一任董事會成員簽署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六年，人數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了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董事會的瞭解，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意見機制

- | | |
|-----------------------------|--|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報告期末，15名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要求。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本公司並沒有設立股份相關的激勵計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委聘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因素等。 |
|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報告期內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每年及按情況需要再次接受評核。 |
| 利益衝突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內部制度已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以及就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須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 |
| 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證券投資部就有關履行其職責的事項徵詢意見，亦可隨時徵詢向外部專業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 董事會表現評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評價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考量。 |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制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作出充分的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董事會於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可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亦會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詳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中遠海運、中海及香港中遠海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在人員、機構、資產和業務上完全分離。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經營和決策的行為。

本年度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各項重大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的有關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相關的股東通函內，而通函亦將於相關期限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及3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審議的議案及決議詳情，請參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董事會編制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ii)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iii)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iv)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即王順先生、郝德紅先生及侯清紅女士)、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張引先生及吳永福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黎汝志先生及孟慶惠先生)。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它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每屆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2次定期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討論和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延期換屆選舉的事宜。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於2022年11月18日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孟昕女士、張引先生、吳永福先生、王順先生、郝德紅先生、侯清紅女士、黎汝志先生及孟慶惠先生的服務合同已經於2022年11月18日到期。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順延至新一屆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正式履職之日止。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執行營運決策權，並致力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和計劃，以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與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範圍：

董事會

1.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保證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保證每次檢討時，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如有臨時需彙報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上報董事會；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管理層

1. 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管理與之相關的工作；
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反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中的相關信息。

公司管理層於每年年度舉行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時瞭解相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已經建立一整套廉潔制度體系，為反腐倡廉及檢舉、監督提供制度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序

1. 風險識別

確定風險衡量標準，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2.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按風險程度進行等級劃分。

3. 風險應對

根據風險等級選擇應對策略，並由風險管控部門跟進相關應對策略是否有效；同時制定相關對策避免風險的再次發生或降低相關風險。

4. 風險監察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適時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證相關監控程序適當、有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彙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持續保證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過管理創新、業務變革等方式，優化業務流程，實施業務和管理模式轉變，在公司中長期計劃制定、推進成本遞減、組織和流程優化、能力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戰略及年度方針的落地和實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法務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1.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及
2.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形成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經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監控體系是有效及足夠的，同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本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910
非審計費用	
— 中期審閱	650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自2018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蘇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連先生為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連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其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證券投資部：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212室
電話：+86 (531) 8720 7088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本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文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2022年6月2日之通函及2022年6月28日之公告。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實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合理信息披露與交流，增進投資者及股東對本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同時，透明信息披露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實現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保護投資者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概述如下：

- 投資者關係工作目的**
- 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進一步瞭解和熟悉；
 -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
 -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及
 - 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投資者關係管理基本原則**
- 本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上堅持以下原則，包括：
 - (i) **充分及合規地披露信息原則**：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 (ii)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 (iii) **誠實守信原則**：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
 - (iv) **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本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及
 - (v) **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對象**
- 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 證券分析師、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及
 - 證券監管部門等相關政府機構。
- 溝通方式**
- 通過公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郵寄資料、電話諮詢、媒體採訪和報道、分析師會議和業績說明會、一對一溝通、現場參觀、路演及問卷調查等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信息披露；
 - 本公司充分重視網絡溝通平台建設，在本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關係專頁，並設立電子信箱接受投資者提出查詢和建議，並及時答覆。
 - 本公司及時豐富和更新公司網站的內容，可將新聞發佈、公司概况、高速公路運營及相關配套服務提供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投資者關係聯繫方法、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等投資者關心的信息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通過網絡等現代通訊工具，結合現場參觀等模式，讓公眾於線上線下均可參與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交流活動；在實施融資計劃時按有關規定舉行路演，且充分考慮年度股東大會及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便利股東參與其中，讓本公司及時聽取股東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證券投資部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和郵件諮詢；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組織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情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收到有關投資機構及行業持份者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行業前景及融資方案等查詢。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照上述《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制定的方式，加強與各方的聯繫。為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性，本公司將一如以往，在合規的前提下將持續定期及因情況需要合理提供相關信息。綜上，經考慮到多項現有股東、投資者溝通渠道及反饋，本公司認為在報告期內，其與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得以有效落實。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董事

(1)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多個管理職務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2）執行董事、副總裁。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歷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辦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歷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498.SZ）董事、總經理、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彭暉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工貿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強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濟廣高速濟菏段改擴建項目建設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擁有近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菏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22年7月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務。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2月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8月起兼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濟廣高速濟菏段改擴建項目建設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盃」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見習生、總經辦副科級秘書、總經辦主任助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作為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學員。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上產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助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總經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96.SZ）副董事長。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工程中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少臣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同時任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主任。

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供職於山東黃台火力發電廠，歷任包括值班員、副值、灰水分場團支部書記、工會民生部幹事、運行部黨支部副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供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魯能帆茂有限公司計劃調運部。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黃台分公司副經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經營班子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5年5月至今任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主任。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幹部專修科專業，獲得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專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聯合辦學法學專業，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本科學歷。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2010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周岑昱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接莊鎮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山東省文聯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紀工委正科級檢查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紀委一室工作人員及主任。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第三辦事處處長級監事。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工作部臨時負責人、總部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0年8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並於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持有煙台大學化學工程系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蘇曉東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蘇先生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供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遠投資公司諮詢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發展部科員、企劃部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管理處副經理。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經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香港中遠海運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2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蘇先生現時還擔任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為上述公司(i)至(xii)的控股公司)。

蘇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蘇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孔霞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孔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計劃基建處公務員及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規劃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齊魯交通養護技術部臨時負責人。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歷任齊魯交通企業管理部主審專家及部長。自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機關黨委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女士持有東南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

杜中明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研究發展部汽車研究員、交通運輸研究員。自2015年5月至今，歷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含原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股票投資行業研究員及投資經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交通運輸管理專業）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國民經濟學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施驚雷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

施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證券事務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歷任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職員、證券事務代表。自200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歷任華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職員、副主任、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1965.SZ）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自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高分子材料學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1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華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期間於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任科員；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於交通部工程管理司擔任主任科員；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於交通部公路管理司任養護管理處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交通部公路司擔任管理處處長，期間於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扶貧掛職任河南省洛陽市副市長；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司長助理（正處級）；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副司長；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兼路網中心主任。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國家教委頒發的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三等獎。1993年7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交通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李先生於1977年12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公路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商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令方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69）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家樂先生，6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並已於2021年9月30日私有化後從聯交所退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SZ）的監事，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職其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56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韓兵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

韓先生自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交易員；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及金融系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1)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孟女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歷任財務部員工、財務部副處長、財務部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海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0月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2022年7月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總會計師。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孟女士現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總會計師；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國際執行董事；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瀘州老窖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遠洋運輸(當時稱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 股東代表監事

張引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濟南市交通局歷任交通運輸處科員、運輸管理處貨運管理科副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綜合處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港航管理處副處長。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於齊魯交通歷任安全運營部工作人員、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和資產管理中心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於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至今於山東濱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4月至今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自2020年8月至今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2019年起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國際會計專業。2009年3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永福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建設工程建設中心黨支部書記兼常務副主任。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2022年8月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自2022年8月擔任山東建設工程建設中心常務副主任。吳先生於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泰安市），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3) 職工監事

王順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工會副主席以及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泰安市公路局，從事財務工作。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東平管理處副處長、運營調度中心經理、信息技術部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9年10月起至今擔任職工監事。2020年8月至今擔任聊城德莘運管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財務學專業。擁有高級經濟師證書。

郝德紅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企業管理部部長。

郝先生自1989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二橋項目部財務部經理；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九分公司財務科科長。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侯清紅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群工作部部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2022年7月至今擔任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位於中國聊城市），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4)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2002年12月起在山東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一級律師，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曾任職山東省石油化工經貿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總經辦主任及高級經濟師。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黎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山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孟慶惠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在青島遠洋運輸公司擔任會計。1982年3月至1989年8月在香港遠洋輪船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天龍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擔任執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在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78)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並已於2021年9月30日私有化後從聯交所退市)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孟先生於1978年9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外語和會計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彭暉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有關彭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劉強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濟廣高速濟菏段改擴建項目建設辦公室主任。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陳修林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床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劉亮榮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汽機施工處技術員。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隊工程師。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術部專業工程師。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工程師、香港項目部工程師、滇東項目部項目經理、印度項目部項目經理和副總工程師。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印度項目經理。2013年7月至今，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山東濟荷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俊鋒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高密市人民檢察院公訴科書記員、偵查監督科書記員、民行科書記員、助理檢察員、檢察員、民行科副科長、檢察員、民行科科长、副科級檢察員。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路政一處主任科員。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歷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連勝國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並於2022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許月紅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女士自1987年12月至1994年4月期間任江蘇省揚州市合成化工廠技術員，自1994年4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任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揚州分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揚州中理國際理貨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並在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兼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許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貿業務部總經理助理。2020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許女士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本科學歷。

高璞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高先生曾任萊州市北萊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歷任山東魯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歷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98.SZ)財務管理部負責人、部長。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高先生持有長沙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本科學歷，亦是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趙廣民先生，53歲，趙先生現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趙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平管理處處長。自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清管理處處長。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安全總監。

趙先生持有長沙理工大學交通工程本科學歷，亦持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及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連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蘇淑儀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蘇女士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該等時間內，蘇女士曾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職位。

蘇女士於1999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自1997年起，蘇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菏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菏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該等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權就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而言為自2019年12月31日24時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期間，就莘南高速而言則為自2019年12月31日24時起至2043年9月27日止期間。

此外，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山東省開展。

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2,931,29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995,309千元增長約46.91%。經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907千元及人民幣1,159,387千元，而去年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1,628千元及人民幣1,323,681千元，分別上升約163.82%及下降約12.41%。經營淨利潤為人民幣780,056千元，較2021年(約人民幣853,434千元)下降約人民幣73,378千元，降幅為約8.6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9元，較2021年(人民幣0.43元)下降9.30%。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2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董事會報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向在中國境內成立，或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並已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確認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衝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本公司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未分配利潤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於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571,531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為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均為散客，具有較大隨機性，無重要客戶。因此，鑒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報告期內並無貢獻5%以上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2.6%，其中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87%；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88,301千元，其中向最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9,842千元。

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足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銷售工業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準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此外，現在正處於新冠疫情期間，若交通運輸部發佈有關車輛豁免高速公路通行費的通知，亦會對通行費造成影響。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主要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彙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董事會報告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資料，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和管道運輸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同時，管道運輸的發展將改變油氣等資源的運輸方式，從而對公路貨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平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專案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專案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瞭解路網規劃及專案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專案對本公司現有專案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資訊化優勢開展路段行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準，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所轄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或改擴建的範圍較大、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購買高品質的道路相關資產，穩定並擴大收入來源；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所轄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繼續關注高品質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資訊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定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報告

(5) 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及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正在深遠的影響世界各地的社會和經濟，繼而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近年來國家日益關注氣候變化的問題，2020年國家明確提出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宣導綠色、環保、低碳的生活方式。為配合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加快降低碳排放步伐、引導綠色技術創新、持續推進產業機構和能源結構調整是國家經濟發展和綠色轉型的趨勢，這種趨勢下勢必會推出相關措施，這些措施或會帶來法律法規或政策上的變化。本公司作為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所服務客戶的實際需求與能源話題密不可分，能源價格的變化、綠色能源的研發與推廣、高速公路沿線綠色能源配套設施的建設程度，會對交通出行和貨物運輸產生影響，進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和公路收費產生一定風險。同時從長期來看，氣候變化下極端事件（如洪水、暴風雨和流行病）的潛在影響，以及受氣候影響的能源和水源供應這些實體風險一旦出現，或會對本公司的基礎設施等資產構成風險。目前來看我們並未發現當前有任何與雙碳戰略有關的特定政策要求以及氣候變化的趨勢會對本公司的發展構成即時或重大風險。

與此同時，本公司始終堅持提供給廣大民眾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並有效促進區域融合，推動社會經濟發展，是本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關切內外部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理念貫徹到經營業務的每一個環節中，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目標，為社會貢獻源源不斷力量。

資本承諾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家附屬公司、2家合營企業及1家聯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7及18。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於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16.78千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均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其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進行的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滄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滄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濟滄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週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根據濟荷高速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2.310百萬已於2022年3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2) 濟滄高速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濟滄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的地方，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濟滄高速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濟滄高速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濟滄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定價政策：

濟滄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週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1年	450,000
2022年	450,000
2023年	450,000
2024年	450,000
2025年	450,000
2026年	450,000
2027年	450,000
2028年	450,000
2029年	450,000
2030年	450,000
2031年	450,000
2032年	450,000
2033年	45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

根據濟荷高速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山東高速集團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22年3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3) 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簽訂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據此，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自2020年9月14日起委派事業編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相關的收費及養護等服務。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其後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訂立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延續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事宜。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按照相關的人員費用加上6.57%作為管理費計算。

上述管理費包括將由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承擔的開支，而有關開支產生自（其中包括）管理薪酬及福利、作出社保及保險供款、管理員工檔案及記錄、合同管理、提供專業發展、進行員工評估及審查、安排體檢及處理員工退休事宜，以及上述活動產生的稅項開支。管理費乃經雙方考慮經營成本；服務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服務提供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相關行業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管理費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2年	41,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916千元。

(4) 2021年－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公路業務經營相關之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及(iv)公路工程支援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本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並於2021年12月13日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

董事會報告

及後，隨著報告期內改擴建項目開展主體工程，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進行改擴建主體工程的進度、改擴建項目下主體工程標段的中標情況及預期本公司因此而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於2022年8月19日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確認。

定價政策：

根據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當有關項目符合所須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中標，亦必須符合中標條件。

董事會報告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700,000
2023年	2,4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1,890千元。

董事會報告

(5)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威海市商業銀行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ii)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000,000
2023年	1,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在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60,250千元。

(2) 其他金融服務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0,000
2023年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6)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勞務分包；諮詢服務；租賃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安裝服務；貿易服務；代建服務；貨物進出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服務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董事會報告

- (iii) 市場價格：若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服務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服務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自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0,000
2023年	40,000

自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06千元。

董事會報告

(7)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主要包括：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所採購的各項貨物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採購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採購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採購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自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50,000
2023年	1,100,000

自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956千元。

(8) 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2年7月27日訂立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主要包括：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及耕地防護材料，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項目。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貨物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若貨物定價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銷售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

董事會報告

- (iii) 市場價格：若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貨物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貨物，則該貨物的定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若該貨物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或接受採購一方按照其內部守則的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的，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經考慮其他貨物供應商提供類似貨物之報價及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第三方於地區銷售／採購類似貨物收取的當前市場價格；及
- (b) 雙方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採購相同或類似貨物的最低報價。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自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00,000
2023年	1,000,000

自綜合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9,957千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及

董事會報告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描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山東省交通廳的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管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代收安排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

董事會報告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於2017年12月12日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本公司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本公司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董事會報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

關於更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聯合重組後山東高速集團承接齊魯交通對本集團的權利義務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合併協議，據此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接。

因此，本節中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優先交易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分節項下原齊魯交通的合同權利義務已經由山東高速集團承擔。

本公司已接獲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該等確認通知審查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高速集團及香港中遠海運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作出承諾的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2,481千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本公司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如有）。

股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0股H股及9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比例
H股	1,100,000,000	55.00%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就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化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已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山東高速集團 ^(註1)	778,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	173,919,000	實益權益	H股	15.81%	8.70%	好倉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3)	173,919,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5.81%	8.70%	好倉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註3)	173,919,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5.81%	8.70%	好倉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註4)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4)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已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Prudential plc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註6)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附註：

1. 山東高速的70.91%股份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65%股份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杜中明先生

唐昊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施驚雷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張引先生

吳永福先生

職工監事

王順先生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唐昊沐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

施驚雷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經當天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20日、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及2022年2月16日的通函。

趙廣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已獲聘任為本公司安全總監。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

李華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於2022年4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就任前，李先生仍會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相應職責和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

劉強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2年7月12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務。辭任後，劉強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

連勝國先生於2022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本集團並未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動

陳大龍先生於2022年7月1日不再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22年10月19日辭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並於2022年8月19日不再擔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96.SZ)副董事長。

蘇曉東先生於2022年12月16日起擔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周岑昱先生於2022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29日起不再擔任山東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何家樂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昕女士於2022年7月辭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22年7月起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總會會計師，並於2022年11月24日起擔任中遠海運國際執行董事。孟女士於2022年7月26日起擔任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擔任瀘州老窖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孟女士於2022年11月22日辭任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及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她於2022年10月19日辭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於2022年11月18日辭任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1日辭任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孟女士於2022年12月29日起任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吳永福先生於2022年8月16日不再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並獲任為該公司工程建設中心副主任。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外，自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且已披露的資料無其他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並為以下公司董事： (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上述公司(i)至(xii)項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報告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孟昕／監事會主席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國際執行董事；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以下為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有關其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變更：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報告期內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變更

陳大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10月19日辭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

董事會報告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報告期內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變更
--------------	---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29日起不再擔任山東民生集團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孟昕／監事會主席

於2022年7月11日辭任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22年7月11日起擔任香港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國際總會計師，於2022年11月22日辭任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及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她於2022年10月19日辭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於2022年11月18日辭任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2月21日辭任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9日起任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標準、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釐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於本年度有效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請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擬自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審計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業務審視

有關業務審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分節，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於本年度報告中刊發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振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3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按期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會全體成員本着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各項監督職責，積極、審慎的開展工作，發現問題及時溝通，竭誠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

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一、年度監事會召開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二次監事會會議，所有議案均獲全體監事一致同意並審議通過。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2年3月30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022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2021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致核數師審計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聲明書的議案》《公司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議案》《公司2021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的議案》及《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 2、 2022年8月30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

二、本公司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及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2年度，本公司緊緊圍繞年度目標任務，完成了制訂的生產經營計劃，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並且生產經營活動得到了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

監事會報告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2年度，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管理運作，決策程序合法，內容制度健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並得到了有效的執行。監事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策事項、會議決議簽署等情況進行了細緻的監督檢查，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和決策執行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本公司依法經營，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規合法，運作規範。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通過認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審計報告的審計意見客觀、公允。本公司編製的《2022年度報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機構完整，評價報告的內容和形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評價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根據新業務的開展不斷完善，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目標，不存在內控重大缺陷。

4、 購置、出售重大資產及對外投資等情況

2022年度，監事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生的重大資產處置、購置及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了監督和核查，未發現在相關購置及出售重大資產、投資等事項中存在內幕交易、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

5、 關連交易監督及核查

監事會對本公司本年度內發生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公司本年度與關連方的交易嚴格按照有關規定進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內容、交易金額、定價原則和結算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未發現有失公允、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關連交易。

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行為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經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及制定的政策，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經監督核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職責，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的行為。

2023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權，以維護好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為原則，積極有效地開展好各項監督議事活動；繼續完善監事會的工作機制及運行機制，促進監事會工作更加規範高效；強化日常監督，提高監督時效，認真完成各種檢查、審核、監督工作並提出意見建議；加強內部學習，加強調研和培訓，推進自身建設；盡職盡責，切實擔負起維護股東權益的重任，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承監事會命

主席

孟昕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3年3月2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時間範圍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範圍。

組織範圍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齊魯高速」、「公司」和「我們」表示。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港通公司」、「港通」表示，「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以「鑫岳」表示，「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舜廣公司」、「舜廣」表示。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齊魯高速及其4家全資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佈周期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上一次報告為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RI中文版）》核心方案。

數據說明

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均來自於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和財務報告等，並已通過公司審核。

聯繫方式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qlecl.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一章 夯基築本促發展

1. ESG管治

1.1 我們的ESG理念

提供給廣大民眾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並有效促進區域融合，推動社會經濟發展，是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除此之外，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關切內外部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理念貫徹到經營業務的每一個環節中，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意識到ESG理念融入營商策略和日常運作的價值，公司始終將ESG體系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基石。未來公司將繼續秉承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目標，落實恆質服務、以人為本的理念，優化內部管治機制，邁向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新局面，為社會貢獻源源不斷力量。

1.2 ESG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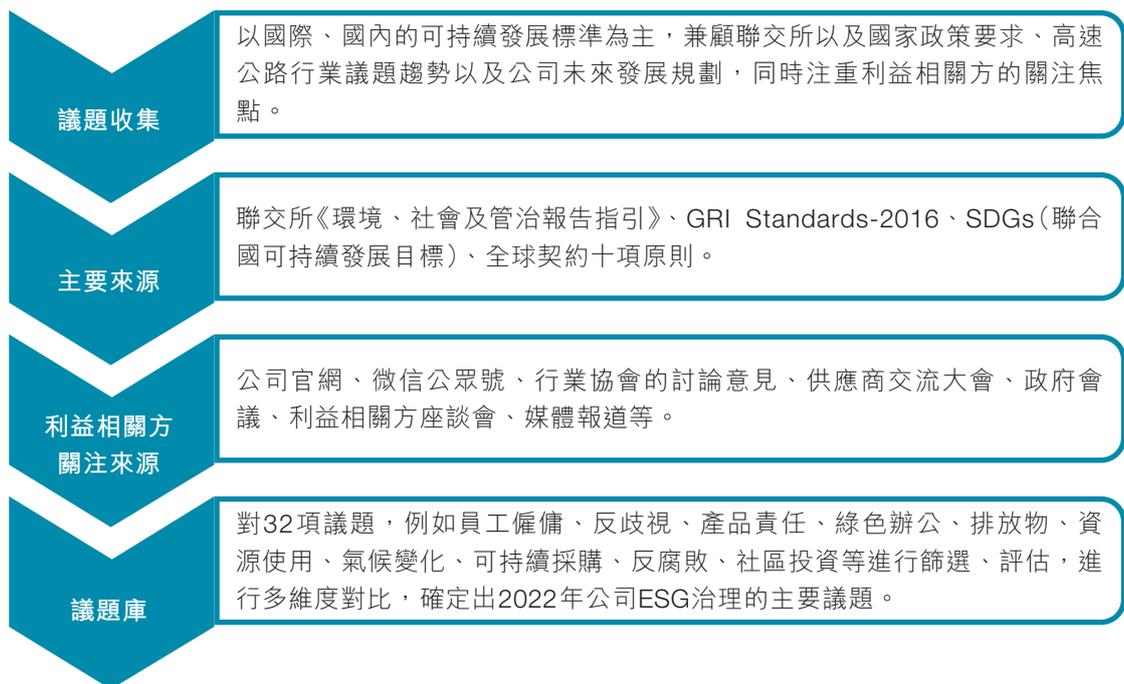
證券投資部專門負責組織每年度ESG報告的編寫，公司副總兼董事會秘書統管ESG報告編製工作，每年總部各部室和權屬單位各選出一位人員作為ESG編製工作小組的成員，2022年ESG報告小組成員為18人，其中包括證券投資部負責人和分管領導2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ESG議題評估

為了解不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於利益相關方和本公司的影響，2022年，我們在結合了往年的ESG議題的基礎上，對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開展了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年度重要性調查分析，在與相關方溝通時，我們對溝通議題進行了選擇，以便於我們找出需要改善的領域。我們通過收集調查問卷、郵件反饋、現場訪談或電話訪談等方式來收集反饋信息。

為確保公司2022年ESG報告議題的實質性，我們採取以下程序進行議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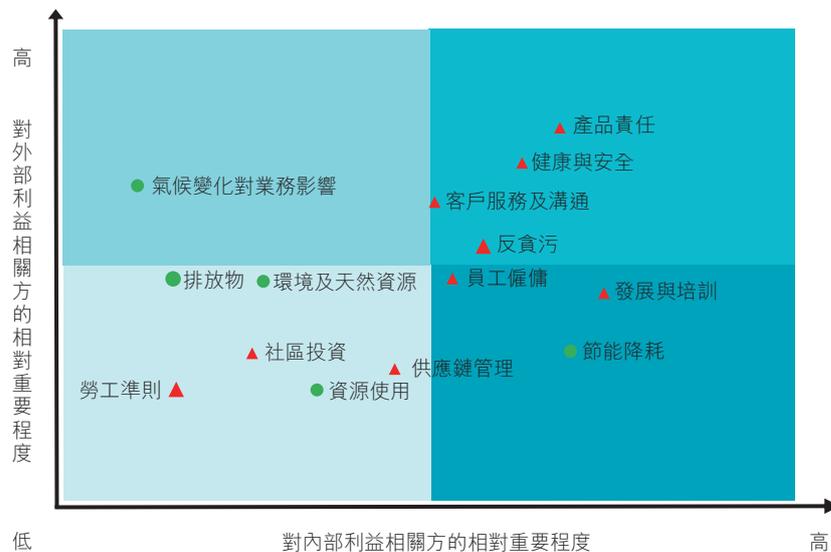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議題重要性矩陣

公司通過各種有效的方式(如郵件、面談、電話、會議、問卷調查、培訓、召開利益相關方會議、公司信息披露等)，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各方的期待和建議。我們了解到相比2021年，部分權益人對於氣候變化和節能降耗方面的關注度有所提升。根據主要權益人代表溝通結果，我們分析總結了2022年公司ESG議題重要性評估矩陣(下圖)，本報告將參考重要性評估矩陣進行詳細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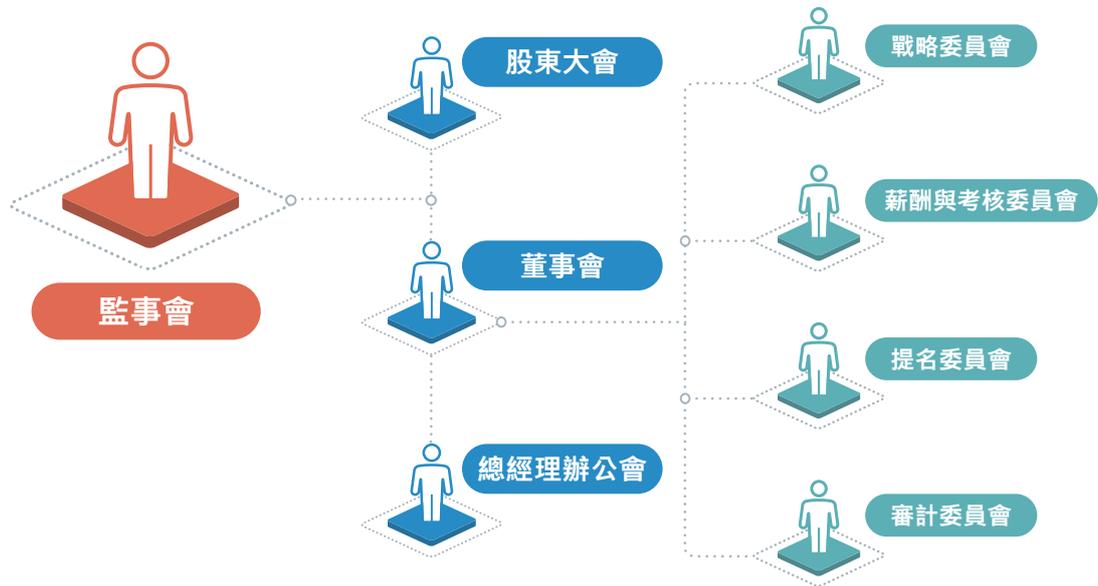
序號	環境議題	序號	社會議題	序號	社會議題
1	排放物	1	勞工準則	6	產品責任
2	資源使用	2	社區投資	7	健康與安全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供應鏈管理	8	發展與培訓
4	節能降耗	4	反貪污	9	員工僱傭
5	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	5	客戶服務與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公司治理

2.1 治理架構



公司治理架構

堅持依法治企 齊魯高速一直以來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體系，形成了股東大會、黨委、董事會、經理層和監事會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2022年，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開展了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自查工作並積極完成整改，進一步規範了公司運作。

規範董事會建設 2022年，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共召開董事會14次，審議了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安全總監、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財務決算報告、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之履行情況、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規劃綱要等重大議案；共召開監事會2次，審議通過《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議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關於公司未經審核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等重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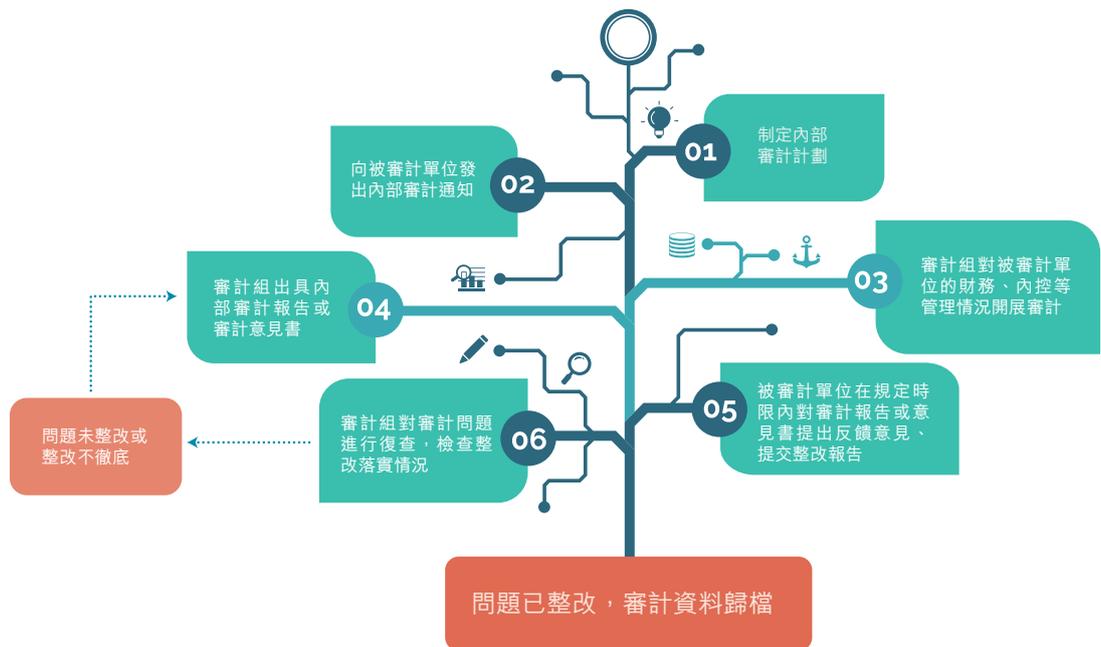
2.2 合規管理

加強信息披露 公司嚴格按照《中央企業合規管理指引(試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業務，保證了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信息披露及時、公平，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2022年，共發佈公告69次。

加強法規制度建設 公司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指導，深入推進「法治國企」建設，嚴格落實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組織實施「八五」普法規劃，召開年度法治工作會議，舉辦第四期法律合規人員培訓班，開展公司系統年度依法治企考核。下發《質量、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核辦法，提升內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組織全體員工開展安全合規承諾。完善規章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新增或修訂制度多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強內部控制 通過不斷修訂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不斷建立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通過流程控制建立崗位間的監督制約機制，科學降低管理風險。公司通過定期實施必要的內控監督（即運用內部審計、經責審計、工程審計等手段），時時查找經營管理中內控及經營管理的短板和漏洞，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議，並監督責任單位限期整改落實。



公司內部控制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廉潔建設

廉潔制度建設

公司健全廉潔制度機制，嚴抓作風建設，從管理層到基層全面強化廉潔從業理念。公司嚴格貫徹《監察法》《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政務處分法》等法律法規。2022年度，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公司先後印發《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廉政談話制度》《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建議制度》《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會議「第一議題」制度》以及《中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集中學習制度》等反貪污政策及制度，加強全面從嚴治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進一步提升紀委委員政治理論素質，強化紀委落實監督責任水平，推進紀委學習教育常態化、規範化、制度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規範權力運行和制約方面，紀委辦公室將權力事項分為：問題線索處置權、巡察權、執紀審查權、黨風廉政意見回覆權、案件審理權、申訴受理權、紀律檢查建議權，各辦公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強化廉政風險防控工作。

執紀審查受理崗	紀委辦公室負責人	紀委書記	黨委書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內容：起草立案審查方案（包括審查談話方案、外查方案、處置意見及審查組人員組成方案） • 審核依據：《集團公司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監督執紀執法工作規則》（魯高速紀〔2020〕2號）第二條、第六條 • 審批時限：1個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內容：審核立案審查方案 • 審核依據：《集團公司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監督執紀執法工作規則》（魯高速紀〔2020〕2號）第二條、第六條 • 審批時限：1個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內容：審定立案審查方案 • 審核依據：《集團公司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監督執紀執法工作規則》（魯高速紀〔2020〕2號）第二條、第六條 • 審批時限：1個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內容：對於公司黨委直接管理的中層人員，黨委書記批准立案審查方案 • 審核依據：《集團公司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監督執紀執法工作規則》（魯高速紀〔2020〕2號）第二條、第六條 • 審批時限：3個工作日

紀委執紀審查權運行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開展廉潔教育

公司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全面從嚴治黨的重要論述精神和黨中央決策部署，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不斷加固拒腐防變的思想堤壩。2022年，公司紀委組織開展一系列廉潔教育、反貪污培訓。具體培訓數據如下：黨章黨規黨紀培訓50人次、濟荷運管中心廉政教育培訓85人次、德莘運管中心廉政教育培訓72人次、港通公司廉政教育培訓23人次；員工反腐敗教育總時長20小時、員工反腐敗教育參加230人次、高層管理反腐敗參加20人次、高管層人員反腐敗教育總時長10小時；組織觀看《警鐘長鳴》《零容忍—永遠在路上》等廉政警示教育影片；



公司開展廉政教育培訓

廉潔舉報程序

大力開展廉潔制度建設、反貪污培訓的同時，公司重視完善廉潔舉報程序，支持一切反饋內部腐敗、營私舞弊、瀆職等行為的舉動。公司紀委辦設立廉潔舉報公示牌，將舉報電話、舉報二維碼、電子郵箱和通信地址予以公示，並同時保障舉報者身份保密性。紀委辦定期安排下屬部門對舉報程序有效性進行審查。公司廉潔舉報電話：0531-87207051，電子郵箱：qlgsgfjw@163.com，通信地址：濟南市高新區龍奧北路漢峪金穀A3-4棟2311室，郵編：2501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二章 智行互聯駛未來

齊魯高速秉承智美齊魯行的企業文化，是智慧高速、暢安高速、舒美高速、和諧高速的代表，追求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全力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運營和客戶服務質量。齊魯高速24小時服務熱線如下：

公司： 0531-87367988

濟荷運營管理中心： 0531-87367878

德莘運營管理中心： 0635-722011

1. 客戶服務

1.1 恒質服務

公司堅持服務至上的理念，真心實意地為公眾客戶服務，全力打造齊魯高速精緻服務品牌。2022年3月8日，公司制定了《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費運營管理辦法(試行)》規範運營服務質量，同時將服務質量納入到相關工作人員的崗位培訓和績效考核環節，進一步深化服務質量管理。2022年，公司加強「微笑服務」，收費員在服務過程中保持真誠、親切、自然、會心的微笑，並以點頭致禮、眼神交流拉近與駕乘人員的心理距離；統一規範迎、送車輛，接遞卡、票款等收費動作，有效提升收費員的服務效率；加強疫情防控，打造「安全」收費站，加強通行介質與工作環境清潔消毒工作，為司乘人員提供安全的通行環境。加強便民服務，打造「便民」服務站，為司乘人員提供提供免費熱水、急救包紮藥品、修車工具等。同時，為推動收費站標準化管理，提高收費站服務水平，深入踐行「智行美好未來」企業使命，打造智慧高速、暢安高速、舒美高速、和諧高速，公司開展示範標桿收費站評選活動，濟荷運營管理中心平陰收費站、聊城德莘運管中心聊城南收費站被授予「示範標桿收費站」榮譽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濟荷運管中心平陰收費站玫瑰女子中隊

平陰收費站玫瑰女子中隊隊員平均年齡在22歲左右，她們以濟南市市花「玫瑰」為名，把象徵着真摯、熱情的玫瑰品質與高速崗亭窗口服務理念緊密結合，每天以熱情周到的服務，燦爛陽光的笑容迎送八方來客，擦亮了玫瑰女子中隊的魅力名片。自玫瑰女子中隊成立以來，平陰收費站就以窗口文明建設標準化、規範化為着重點，踐行「微笑服務」內涵，把標準融入習慣，以習慣促成典範，努力打造出一支素質高、業務精、服務優的收費隊伍，致力於為公眾提供高品質出行服務。



同時，公司開展以線上掃碼問卷形式為主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收費設施、收費站區秩序、收費員工儀容風貌、收費員工服務態度以及顧客建議等為調查指標。各收費站每個季度開展1次滿意度調查，充分調研過往司乘人員滿意度，並徵集建設性意見建議，客戶滿意度均能達到96%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客戶投訴

公司高度重視處理客戶投訴，建立了投訴渠道，同時在每個收費站都設立了收費公開欄，對收費年限、收費標準進行公示，並公示諮詢、投訴電話。對於投訴處理根據《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服務投訴處理辦法》執行，對投訴人的姓名、車牌號碼、投訴內容、事情經過、要求解決的問題、聯繫方式等信息進行記錄，然後根據投訴的單位轉至相應的運管中心，要求運管中心1-3個工作日回覆，爭取投訴人滿意，同時形成《收費服務投訴處理單》；若是上級單位轉發的投訴，處理完成後按時限要求向上級書面反饋。公司嚴格要求無論車主以當面、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進行投訴，受理人員應認真、懇切的接待（或接受），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責任、粗暴拒絕，並進行詳細登記、調查、核實、記錄，由運營事業部按照部門和收費站進行及時的分類和上報處理，負責投訴處理的人員應在規定的時間（對於一般性投訴及時回覆處理，對於重要性投訴原則上須3個工作日內進行回覆處理）內向投訴人反饋投訴的處理情況，並記錄處理結果並保存記錄。2022年共受理各類投訴168起，投訴解決率100%。

1.3 通行管理

免費通行

公司制定了《政策性減免車輛管理辦法》嚴格落實國家、省廳對政策性減免車輛的相關規定，規範公司對政策性減免車輛的管理行為，確保各項優惠政策和服務措施的有效落實。

免費通行服務適用於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即「綠色通道」）、農機跨區作業運輸車輛等政策性減免的車輛。公司所轄的收費站對政策性減免車輛提供便捷、優質服務，保障其安全、快速通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公司共計免費890,150車次，免費約5,860.36萬元（此數字不含法定節假日車輛免費金額）。

減免項	車次	減免金額（萬元）
軍車、武警車輛	6,035	17.96
跨區作業聯合收割機、運輸聯合收割機 （包括插秧機）的車輛	6,613	164.55
節假日	817,100	/
鮮活農產品流通綠色通道車輛	59,583	5,668.87
救災	492	5.97
疫苗	327	3.01
合計	890,150	5,860.36

保障收費公平

公司重視保障通行收費公平，致力給客戶帶來公正、一視同仁的服務。2022年，公司利用大數據資源，各單位加強協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通過建立打擊偷費漏費專項行動工作群、共享交警治安等執法部門和合作單位信息、完善節假日偷逃費治理和保安保暢工作、加強對平台數據異常的車輛重點稽查等措施，提高了打擊偷逃費行為的精準度，進一步保障了通行收費公平。2022年，公司共計完成通行費追繳約41.26萬元，10,171車次。配合全路網完成省級稽查工單3萬餘條，部級稽查工單6萬餘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安全運營

2.1 安全管理

安全制度規範化

公司深化安全生產專項制度建設。2022年結合「三年行動」專項方案部署，公司重點鞏固前期制度規範化成果，以集團公司「三年專項行動」為契機，全面推進安全專項制度規範化工作。逐項梳理檢查，補齊缺項漏項，刪減整合重複條目，將專項制度做全面、做細緻；相關業務部室及各單位結合業務特點，重點加強本業務領域安全生產專項制度建設；基層生產經營單位重點根據前期的規範成果細緻梳理覆蓋全體崗位和人員的崗位安全說明書，逐條檢查是否符合工作實際，是否存在遺漏項。公司及各權屬單位根據有關安全生產法律規章及本單位安全風險情況，每季度組織梳理修訂安全管理辦法、操作規程，確保其有效性和適用性。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主體責任制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公司修訂了《收費服務投訴處理辦法》《收費運營稽查考核辦法》《票款卡管理辦法》等收費運營相關制度；修訂了《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安全生產管理考核獎懲辦法》《安全生產舉報獎懲辦法》《風險源辨識清單》《崗位安全說明書》《操作規程》《應急物資儲備管理辦法》《安全經費管理辦法》《道路運營安全管理辦法》《辦公樓消防安全制度》《高速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辦法》《網絡安全工作管理辦法》等綜合及專項安全生產制度共12項；修訂了《應急預案匯編》包括1項綜合及10項專項應急預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患排查治理

2021年公司雙重預防體系已初步形成，2022年持續推進完善雙重預防體系建設工作，根據2021年工作開展過程中，細化的345個風險點，總結經驗和教訓，對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行為和管理體系等方面，進行全方位、全過程的細緻梳理，持續完善。持續推進完善《隱患排查清單》，重點明確「查什麼、怎麼查」。繼續推廣安全隱患「隨手拍」的使用，持續加強全員參與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基於風險管控措施，針對冬季除雪防滑、養護施工現場、橋樑、交通安全設施、收費站、廣告牌、消防、辦公場所、車輛及駕駛員等重點領域，以及惡劣天氣、元旦、春節及春運等重點時段和時間節點，分階段、有重點地組織開展隱患排查工作。公司及各權屬單位主要負責人每季度至少帶隊檢查調研一次安全生產工作，組織建立安全生產風險管控機制，督促、檢查安全生產工作，及時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專項整治

公司開展運營路橋路產保護和清障安全專項整治，公司及各權屬單位繼續開展運營路橋路產保護和清障安全專項整治，組織開展運營路橋路產保護和清障安全隱患大排查；修訂印發運營路橋路產保護和清障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運營路橋路產保護和清障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培訓學習及應急預案演練活動。

公司開展運營路橋收費安全專項治理，加強收費站安全管控，完善收費站疏堵保暢應急預案，強化收費站入口稱重勸返交通疏導組織，開展高速公路視頻監控、ETC門架等系統運維保障，確保收費運營安全有序。公司及各權屬單位繼續開展運營路橋收費安全專項整治，組織開展運營路橋收費安全隱患大排查；修訂印發運營路橋收費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運營路橋收費安全制度辦法、操作規程培訓學習及應急預案演練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保暢預案

公司應急預案體系現包含綜合應急預案5項、專項預案4項。2022年持續推進完善應急預案體系，突出應急預案的實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預防措施的針對性，組織體系的科學性，響應程序的操作性和應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4月份，梳理完善公司預案匯編；5月份，梳理完善各權屬單位應急預案；6月份，梳理完善各收費站等基層單位應急預案。

持續強化應急演練能力，各單位全面加強日常性應急演練，確保應急預案、演練、培訓「三到位」，持續強化應急管理體系和能力建設。2月底3月初各運管中心組織路橋路產保護和應急清障演練；5月份各權屬單位組織防疫應急演練；6月份各運管中心組織防汛應急演練；7月份公司組織道路擁堵應急演練；11月份公司組織高樓逃生應急演練；各收費站應適時組織惡劣天氣、防擁堵等應急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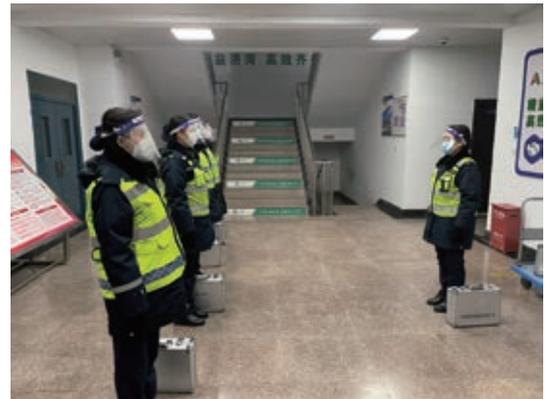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運管中心開展春節應急保暢工作

根據集團公司《重大節假日道路運營保障管理辦法》《2023年春運高速公路運營保障工作方案》《高速公路交通堵塞突發事件綜合應急預案》等文件要求和規定，各運管中心為了確保春節期間迅速、有效的應對可能發生的大車流、擁堵、安全事故等情況，制定了保安保暢的方案，要求各單位結合工作實際，壓實責任，狠抓落實，全力以赴共同做好大車流期間各項工作。

各運管中心根據生產經營實際，儲備應急物資、設備和裝備，公司根據應急處置工作實際，在公司範圍內統籌調配使用。各單位結合工作實際，「一站一策」細化保暢預案具體措施，並在節前全部開展應急預案演練。各運管中心繼續強化節假日免費專用車道設置，為節假日保安保暢工作有條不紊的開展提供有力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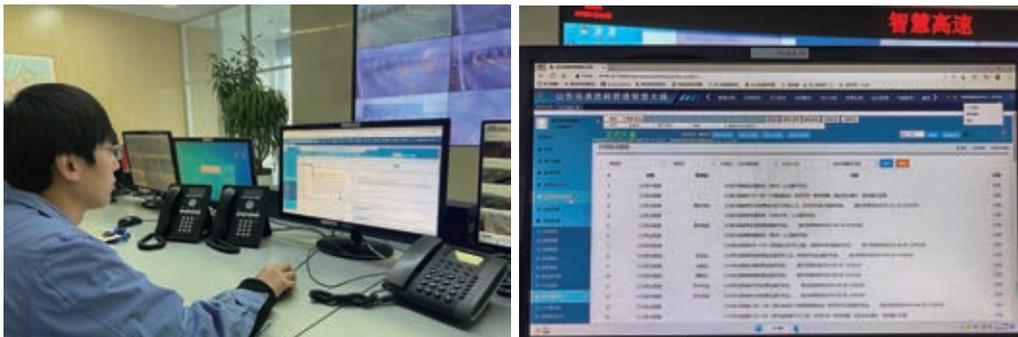
2.2 道路運營

制度保障

公司為了適應道路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制定了《信息機電系統運行使用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網絡安全工作管理辦法》和《信息機電系統GS管理規範》，應用於日常的道路管理中。公司引入了強化道路信息化管理的收費、通信和監控等智能設備和系統，同時也沿用了公司自主設計的「基於視頻分析技術的道路異常事件預警系統」，並將其投入至道路管理的使用中並不斷進行優化。公司印發《高速公路路產保護及路網運行管理辦法（試行）》，加強高速公路路產保護及路網運行管理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安全暢通，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道路運營調度

運營調度指揮中心運用「智慧大腦」軟件，來實時調度事故處理、應急救援等應急事件，不存在系統的差錯率。並通過監控視頻實時查看現場情況。在制度中要求，路管人員接到通知後20分鐘到達現場，一般事故30分鐘處理完畢。系統會實時記錄整個事件處理過程，並形成事件記錄。



道路預警系統

為有效降低惡劣天氣對高速公路的危害，公司配套路況安全預警設備，利用路側設備對過往車輛進行提醒，惡劣天氣來臨之前預先發出預警信號，幫助過往車輛提前採取安全駕駛措施，保障道路以及過往車輛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德上高速K182-K186惡劣天氣高影響路段增設安全預警

在德上高速K182-K186惡劣天氣高影響路段，增設交通應急管控系統中的行車誘導裝置、路況警示裝置、交通管制告知屏、限距限速預警屏、微型氣象站等響應配套設施，通過科技賦能降低了惡劣天氣對道路交通安全的影響，向公眾提供更加準確、及時、優質的主動安全預警和交通誘導服務，進一步提升車輛在德上高速公路的行車安全、通行效率和駕乘體驗。德上高速K182-K186段遇降雨或惡劣天氣時，高速公路兩側的路況警示裝置上自動顯示溫馨的文字提醒並伴隨提示音播報，周邊的LED交通顯示屏也醒目地播報當前路段的天氣狀態以及管制等級。與此同時，該路段的微型氣象站點也不斷向後台傳送着天氣、溫度、風速、能見度等各項信息，這些數據與其它路面檢測數據匯合後，經後台智能篩選又回到「前台」，精準地為過路司機提供着「行車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路長制聯動工作機制

為了牢固樹立「全路一盤棋」的思想，提高全局意識、大局意識，以「內部融合、外部聯動」為抓手，以「機構健全、職責明確、嚴格執行、狠抓落實」為原則，建立特色化、制度化、系統化、常態化的「路長制」工作機制，壓實各環節責任，強化道路運營管控能力。本機制規定了路長制工作體系的各項職責、網格化管理模式、信息匯總與調度處置等業務內容。本機制適用於公司各運管中心，各運管中心按要求合理劃分路長、段長、網格長責任範圍，做到相互間不斷檔、不交替、不重疊，並與相應責任人一一對應。

路長	段長	網格長
<p>路長由各運管中心負責人擔任，根據各運管中心轄區劃分，全面負責本單位內路容路貌維護、道路暢通保障、機電運營維護、收費安全管理、運營調度指揮等各項工作。組織調動各部門相互配合、協作聯動；外部溝通協調高速交警、地方交警、相鄰運管單位等。</p>	<p>段長由各運管中心副主任擔任（也可根據實際情況由主任兼任），負責做好對本轄區內影響路容路貌事件、影響通行安全事件、各類應急突發事件的發現、調度、跟蹤、處置工作。負責將本轄段管轄區域進一步合理劃分為若干網格，確定各網格長管轄範圍及職責，做到相互間不斷檔、不交替、不重疊。</p>	<p>網格長由各運管中心中層擔任，負責做好本網格內巡查及異常事件處置的跟進落實工作；依照計劃監督落實巡查情況，匯總分析巡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反饋給相應責任部門整改處理，持續提升巡查效果。</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

公司建立了企業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制定網絡安全工作管理辦法，一方面防止外部入侵，另一方面防範內部人員洩密，保護企業信息和企業信息系統不被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洩露、中斷、修改和破壞，為企業信息和企業信息系統提供保密性、完整性、真實性、可用性、不可否認性服務，確保數據在發生故障或災難性事件情況下不丟失。利用防火牆、入侵防禦、WAF、上網行為管理、日誌審計設備對門戶網站、OA系統、辦公網絡進行信息安全防護，利用「城市盾」系統對公司域名解析服務進行防護，定期利用漏掃設備掃描系統漏洞，及時修補各項漏洞，公司辦公網絡、門戶網站、OA系統均通過信息安全二級等保測評。對公司內部網絡區域進行了網絡隔離，不同功能、物理區域、功能區域間的網絡內網內不可互通。客戶信息均保存於收費專網內，收費專網與其他網絡物理隔離，涉及客戶信息的數據分析工作均在內網專用服務器中進行，僅對宏觀統計數據進行提取。2022年未發生投訴或信息安全事件。

2.3 道路養護

2022年度完成養護投資3,152.2萬元，其中小修保養完成2,153.44萬元，機電維修維護完成353.01萬元，機電專項工程469.48萬元，其他176.27萬元。濟荷高速、莘南高速、德上高速路面優良路率均為100%，路基及沿線設施整體狀況良好，滿足道路安全通行。2022年，在高速公路維修項目的施工過程中，運營事業部進行了部分技術創新。應用了一批新材料、新技術，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同時，進行了積極的技術探索。適時開展中央分隔帶缺損苗木補植工作，提高公路養護效率，優化交通出行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路面抗裂貼技術

在維修路面坑槽時引入新材料－路面抗裂貼，用於坑槽應急維修具有施工簡單、持久耐用、養護成本低的優點，經過幾次應急維修應用試驗，都取得較好的效果。路面抗裂貼是一種道路分子聚合物改性材料，一是具有很強的抗拉強度，能有效的抵制坑槽用冷補料挖補後的拉應力，從而提高了瀝青路面結構層的抗拉強度；二是能起到消能緩衝作用。抗裂貼是一種具有高黏彈型的材料，鋪設在瀝青面層上，相當於設置了良好的複合層，對於坑槽用冷補料挖補後能起到良好的拉伸黏合作用；三是具有隔水防滲作用。抗裂貼的高聚物能形成完整的隔水防滲層，可隔斷路面水滲透，從而避免了由於雨水、雪水下滲導致冷補料挖補失效重新出現坑槽現象的發生，每次施工可以根據坑槽的尺寸進行裁剪，不產生廢料、垃圾，從而保護了環境，節約了養護成本，起到了降本增效的作用。

中央分隔帶缺損苗木補植

適時開展中央分隔帶缺損苗木補植工作，全面提高綠化修剪專業化、機械化水平，採用綠籬修剪機及時修剪中分帶苗木頂側面，頂面平整、高度保持一致，側面修剪平順、側枝不遮擋輪廓標，保證行車安全；路肩、邊坡高草多次採用“機械為主、人工為輔”的作業方式進行修剪，基本達到行車視野範圍內外要求，綠化苗木管護到位率為100%。2022年度累計補植苗木1,121棵，主線中分帶清理、互通區路肩、邊坡草坪修剪2次，中分帶苗木頂側面修剪2次。

3. 提質增效

3.1 科技創新

公司積極擁抱數字化、智能化發展的時代趨勢，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加快圍繞高速公路的建設施工、運營、管理等方面進行技術創新的步伐。2022年公司研發投入共391.67萬元，共立項8個科研項目，包括《高速公路改擴建瀝青路面全過程智慧建造與質量控制》《基於材料與結構設計一體化的變截面漿噴複合樁工程技術研究》《高速公路改擴建施工安全風險管控與交通組織關鍵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術研究》《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新舊橋樑剛度差異控制及拼接關鍵技術研究》《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橋樑與瀝青路面減碳技術研究》等項目，類型包括了工程技術類、信息技術研究類、新產品研製與開發類、除管理類以外的的軟科學研究項目、新技術推廣應用及科技成果轉化類。

創新應用方面，改擴建項目辦打造「雲智管」信息系統平台，穩步開展信息化管理建設，利用大數據、區塊鏈等智慧高速理念，以大數據為基礎，由項目管理系統（項目辦與參建單位之間的協同辦公系統）、質量雲監管、安全雲監管、環境雲監管、計量支付系統等子系統組成，實現業務融合、平台統一、數據共享、智能分析，實現雲端全天候監測、全流程管理。濟菏運管中心積極研發「智慧雲荷考試系統」平台，並將系統平台植入企業微信辦公軟件，該系統集學習、測試、練習、競賽、調查、分析及管理於一體，邁出「數智化」運營管理的重要步伐。



公司組織科研項目立項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廣告及商標管理

在做好高速公路運營本職工作的同時，公司重視廣告業務的發展，完善廣告及商標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旗下運營公路的商業價值，推動公司整體業務提質增效。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等法律法規；與集團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依照協議合法使用集團公司在香港登記註冊的商標。公司旗下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舜廣實業」）制定了《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規章制度》《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舜廣實業大部分廣告媒體業務承租給廣告公司負責，僅由廣告公司直接面向客戶。

公司響應山東省相關取消「單立柱廣告牌」的政策號召，在多個收費站設置畫面清晰度高、更為環保的LED顯示屏。公司計劃未來陸續建設LED廣告設備，減少傳統廣告牌的投入。並在LED廣告設備的使用中配合道路管理部門進行道路信息狀況的發佈和高速公路新條例的宣傳。整個2022年度，公司在運營中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事件。



東平收費站LED廣告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三章 攜手並肩致長遠

1. 員工責任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堅持平等僱傭原則，尊重和保障職工權益，規範職業發展路徑，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助力員工成長，將對員工的關愛落到實處，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1.1 平等僱傭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職工違紀違規行為處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能進能出管理辦法》等制度和辦法，以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公司經營效益的提高。

公司堅持公平公正招聘員工，結合崗位要求及人才供需特點，確定對應的選拔渠道，廣泛吸納各類人才，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完善保險保障制度。

2022年度公司遵循「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分別在智聯、獵聘網組織兩次社會範圍的公開招聘，崗位涉及文祕、財務、基層黨建、技術人員、管理等。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所招聘員工年齡均在18歲以上。入職人員提供個人信息，公司將對個人信息進行核對，發現問題及時糾正，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現象的發生。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歧視、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違規事件。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公司將採取辭退措施。2022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公司辭退的事件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693人，其中女性員工263人，約佔全體職工的37%。（以上數據與年報一致，包含子公司72人）

指標		2022年統計(人)
員工總數		693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63
	男性	43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公司領導	11
	中層員工	52
	業務技術人員	200
	生產技能人員	392
	工勤人員	38
按年齡劃分	< 30歲	57
	30-50歲	580
	> 50歲	56
按學歷劃分	研究生及以上	28
	本科	394
	專科	182
	專科以下	89

2022年公司流失員工總數為6人，員工流失率為0.86%，其中男性員工4人，女性員工2人；濟南地區流失4人，聊城地區流失1人，泰安地區流失1人；35歲及以下員工流失3人，36-55歲員工（含55歲員工）流失1人，56歲及以上員工退休2人；學歷研究生及以上流失0人，本科員工流失3人，專科及以下的員工流失3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2022年統計(人)
新進員工總數		28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4
	男性	14
按地區劃分	濟南地區	28
	濟寧地區	0
按年齡劃分	< 36歲	26
	36-55歲	2
	> 55歲	0
按學歷劃分	研究生及以上	6
	本科	21
	專科及以下	1

1.2 薪酬福利

公司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建立崗位責任和工作績效相結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動態的薪酬管理機制。按照公司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正常增長，包括三年考核合格普調及根據公司制度調整基礎工資等因素。每月依據各單位提供的考勤情況核定併發放工資。2022年，公司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同時為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待遇水平、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調動員工勞動積極性，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公司還為試用期滿的全體員工定期繳納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每年按照省總《關於調整基層工會經費支出有關標準的通知》等文件規定，為職工發放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2022年各種福利繳納費用共計4,124.89萬元。

單位：萬元

序號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1	取暖補貼	126.24
2	社保	1,928.37
3	住房公積金	961.38
4	企業年金	676.29
5	補充醫療	383.19
6	防暑降溫費	38.15
7	意外傷害保險	11.27
	總計	4,124.89

特殊員工關愛。對哺乳未滿1周歲嬰兒的女員工，公司設置1小時哺乳時間（在勞動時間內安排）；女職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個嬰兒每天增加1小時哺乳時間；上班確有困難且工作允許，經本人書面申請，按審批權限審批後，可休6個月以內哺乳延長假。

幫扶困難職工。積極開展重大節日走訪、「夏送清涼」、「冬送溫暖」等慰問活動，走訪幫扶困難職工、勞模先進、一線職工；提供各類文體設施和活動，促進員工工休平衡和身心健康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保障安全生產

公司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齊魯高速公路安全操作規程》《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保障職工的健康和安全的內容；從安全管理角度出發，制定了各個崗位的安全說明書，全員逐級簽訂了安全責任書，明確了每個崗位、每位員工的崗位職責；同時根據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管理」標準化文件，定期對危險源及環境因素進行辨識，進而控制危險因素。

2022年度，公司未發生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病危害相關的違規事件。全年因工死亡員工人數為0，因工死亡率為0%，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累計為259天。

齊魯高速2020-2022年工傷數據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單位
因工死亡員工	0	0	0	人
因工死亡率	0	0	0	%
因工損失工作日數	12	12	259	日
工傷人數	1	1	2	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防範職業病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運營所在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職業病防治工作，定期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年度檢測和日常監測，規範個體防護用品配置穿戴，做到員工健康體檢全覆蓋，報告期內未出現職業病病例。公司為每位員工配備相應的勞保用品，並定期開展職業健康體檢，提前為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提供全面保障。崗前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到位率100%，防護措施到位率100%。確保不發生食物中毒，不發生傳染病，不發生重大疫情。另外，開展職業健康宣傳活動，以主題宣講、培訓、警示教育等多元化的方式開展宣傳活動，覆蓋公司全部員工，並組織評選公司「職業健康達人」，確保職業健康意識灌輸到每一個人身上。

2022年度勞保用品支出金額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萬元)
1	總部	1.668
2	濟荷運營管理中心	23.7
3	改擴建項目辦	0.42

2022年度防疫用品支出金額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萬元)
1	總部	32.767
2	改擴建項目辦	2.8
3	濟荷運營管理中心	18.0782
4	聊城德莘運管中心	8.8209
5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	2.69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度公司體檢情況

體檢人數	體檢比例	費用(元)
693	100%	701,617.31

安全培訓

2022年，累計開展各類安全教育培訓31次，累計培訓2,186人次。

2月7日，公司總部在復工復產第一個上班日，採取全員會、視頻會、現場會等方式，上好「開工第一課」，使全體員工迅速收心，實現安全生產。6月7日下午，公司組織開展「遵守安全生產法當好第一責任人」安全教育培訓活動。主要負責人進行了題為《遵守安全生產法，當好第一責任人》的「安全生產」專題授課，課程內容緊扣「安全生產月」活動主題，對近期國務院安委會關於強化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堅決防範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產發生的十五條措施進行了詳細解讀，並對下一步安全生產工作作部署安排。8月份，公司組織開展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聘請安全生產領域專家進行授課，培訓安全領導力提升和構建新時期安全管理模型、安全生產管理信息系統和安全生產信用監察系統應用等內容。12月份，組織培訓火災高樓逃生方法策略等消防知識。



2022「開工第一課」安全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員工發展

完善績效考核

公司一直以來都注重對員工的重視及培養，視人才為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推動力。因此，公司積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公司為員工制定完善的晉升制度，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考評部分及《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結果作為員工晉升的基本依據，並規定以下的考核程序：公司領導評分、直接上級評分、員工互評，考核結果分為優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個等次。

開展技能培訓

公司積極組織並鼓勵員工參加多種形式的專業知識學習和技能培訓。根據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培訓部分要求，總部各部室和各權屬單位每年底提出培訓需求及預算，經審核批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編製下一年度培訓計劃並安排和監督具體實施情況。

公司的員工培訓類別如下：新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培訓和不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主要包括：企業文化、人事制度、安全教育等培訓；定期培訓包括：安全教育培訓、收費業務交流會、財務培訓等，及定期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大講堂活動；不定期培訓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形態、公司業務變化等及時進行新業務、新政策培訓等。參訓人員包括：公司領導、中層員工、業務技術、生產技能員工。2022年公司開展培訓113次，培訓人次達5,621人次，實際培訓支出38.143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服務禮儀培訓

為規範收費人員的文明服務行為，延伸文明服務內涵，為公眾提供高品質出行服務，各運管中心收費站開展文明服務禮儀培訓活動。培訓邀請了職業學校的授課老師作為主講，結合服務行業工作和生活禮儀規範，著重從儀容儀錶著裝、文明服務用語、微笑服務標準、文明服務手勢等方面，通過案例導入、多媒體教學、現場示範等方式進行了專業、生動的講解。通過開展文明服務禮儀培訓，進一步規範了收費站員工的文明服務行為，提升了收費人員的文明服務意識，有助於打造一支素質高、業務精、服務優的收費隊伍，把窗口服務推向標準化管理，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系統培訓

為規範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提高財務人員業務水平，盡快熟悉、掌握NC財務系統操作規範，公司組織開展NC財務系統操作規範專題培訓，覆蓋公司總部、各運管中心、項目辦及權屬單位財務人員。NC系統運維團隊詳細介紹了NC系統基礎數據、總賬、固定資產、單體及合併報表、預算等各個常用模塊的操作規範和注意事項。財務管理部根據前期工作開展情況，從憑證編製與審核、裝訂、對賬結賬檢查、報表出具等幾個方面，對發現的問題逐一進行梳理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企改革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集中培訓

根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有關要求，結合公司黨委工作安排，公司舉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企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集中培訓」，各權屬單位設視頻分會場。培訓課程特邀山東省委黨校尹傳政教授為參訓人員做了題為《強化黨建引領，實現國有企業改革與發展》的精彩授課，圍繞新時代國有企業黨建的重要意義和新要求，全面從嚴治黨管黨以及落實黨建精神、抓好國企改革等方面進行深入淺出的講解，結合部分中央企業重組的實際案例，從抓好國有企業制度建設、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場化經營機制、授權經營體制等國有企業改革方向進行深入剖析。通過培訓，參訓人員對國企改革發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進一步增強了對宏觀政策的把握，拓展了思路，明確了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合作共贏

2.1 責任供應

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建立起合作共贏、互惠互利的關係，共同打造和諧的商業環境。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符合範圍和標準的採購項目，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公開招標、談判、磋商等方式確定。同時，公司成立了招標採購監督小組，相關單位共同監督指導招投標工作。監督小組下設辦公室，負責監督小組的各項日常工作，辦公室設在企業管理部，負責監督公司貫徹執行國家、省、行業有關招標採購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的情況。2022年，根據公司總部統計口徑，開展公開招標項目19個，招標項目總金額為人民幣20.35億元；開展非招標項目為13個，非招標項目總金額為人民幣232萬元。

二零二二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省／市	供應商數量（個）
山東省	114
北京市	10
中國香港	4
江蘇省	3
上海市	2
天津市	2
陝西省	2
廣東省	2
湖北省	2
河北省	1
四川省	1
合計	1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齊魯高速供應鏈管理原則如下：

- (1) 嚴格執行國家招標採購相關法律法規，履行集團、公司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規範招標採購工作流程，確保招標採購工作合法合規。
- (2) 加強招標採購業務培訓，強化招標採購業務人員法律意識，豐富招標採購業務人員知識儲備，提高招標採購人員業務工作能力。
- (3) 強化總部對權屬企業招標採購行為的監控監管，提高招標採購工作綜合管理水平。
- (4) 認真履行招標採購監管平台實施與應用，全面提升公司招標採購全流程電子化服務交易水平。
- (5) 與權屬單位探討建立供應商資源庫，對供應商實行分類管理，提升供應商精細化管理水平。

對於工程施工類項目的招標採購過程中，在招標文件中對供應商安全、質量、環保等方面提出具體要求，包括民工工資（勞務費）的日常監督、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安全檢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監理人有關安全工作的指示。在環境保護方面，承包方須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在降低施工噪聲、抑制揚塵、避免污染水體等方面做出明確的規定。

案例：鑫岳公司新型道路建材研發供應鏈管理制度

公路施工企業的供應商主要分為碎石、砂等地材，水泥及水泥製品，瀝青，水穩混合料和瀝青混合料等幾類。因公路施工的特殊性，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一般會提前進行考察對比，選擇省內較近的具有生產資質，且生產過程符合當地環保、安全等相關規定的大型企業，例如：水泥及水泥製品的供應，公司選擇的是中國500強企業山水水泥進行供應，該企業環保排放符合當地環保排放要求，產品生產環境、成產過程和產品質量具有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投資者關係

齊魯高速建立健全投資者雙向溝通機制，通過現場交流、視頻會議、郵件訂閱、電話熱線等線上線下渠道，深入理解投資者關注焦點與訴求，增強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深度與廣度。此外，公司注重與媒體良好的互動，開拓信息披露渠道，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第一時間傳遞給資本市場，使投資者準確把握公司情況。此外，公司長期堅持並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在境內外資本市場擁有穩定的投資者基礎和良好的市場形象。2022年，公司根據法定披露要求及臨時重大事項披露要求在境內外公開同步發佈公告69則。

2.3 戰略合作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夥伴同行的協同共創、攜手奮進。公司積極追求與各方的務實合作，不斷擴大「朋友圈」，增進交流合作，持續壯大發展實力。公司與平陰縣政府簽署智慧交通產業戰略合作協議；濟荷運營管理中心與長清區文化和旅遊局、水泊梁山風景區洽談「高速+旅遊」合作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濟荷運營管理中心探索「高速+旅遊」深度融合戰略合作項目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濟荷運營管理中心與濟南市長清區文化和旅遊局在長清大學城收費站舉行「高速+旅遊」戰略合作項目簽約儀式。在簽約儀式上，濟荷運管中心主任王軍向文化和旅遊局的各位領導介紹了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濟荷運營管理中心的基本情況，着重介紹了濟荷運管中心「高速+旅遊」增值型服務活動的開展情況。濟荷運管中心將配合景區進行宣傳，過往司乘可憑借收費站通行票據享受上述景區門票、住宿及餐飲折扣優惠，雙方圍繞這一主題進行了全面細緻的商議並進行簽約。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和平台，依託路網優勢和文旅影響力，積極推動公眾「沿着高速去旅遊」，打造「高速+旅遊」雙文化，提升人民群眾道路通行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區公益

公司在關注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的同時，始終堅持回饋社會，以高度的使命感深度融入社區建設，熱衷慈善公益，投身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回報社會，踐行社會責任。2022年公司開展捐資助學6次、公益志願服務活動18次、學雷鋒活動6次、助老扶貧活動6次、公益宣傳3次、獻血活動1次。

案例：濟荷運營管理中心平陰收費站黨支部探望困境兒童

為鞏固黨史學習教育的成果，踐行「我為群眾辦實事」的要求，1月27日在新春佳節到來之際，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濟荷運營管理中心平陰收費站黨支部聯合共青團平陰縣委，組織開展了「佳節尚文明志願關愛行」之「圓夢微心願點亮新希望」志願活動。收費站黨員和「玫瑰女子中隊」志願者為困境兒童送去了圖書、衣服、書包等「微心願」禮物，孩子們臉上洋溢着快樂、羞澀的笑容，讓這份愛心格外有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公司開展學雷鋒心動力志願服務活動

2022年3月5日是第59個「學雷鋒紀念日」，為進一步弘揚雷鋒精神、發揚奉獻社會的新風氣，公司多個收費站開展學習雷鋒活動，通過深入社區開展愛國衛生大掃除活動、關愛老人送溫暖活動、環境治理志願服務活動等形式，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與志願服務活動有機結合起來，引導公司員工積極爭當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傳播者和實踐者，用真情擦亮交通窗口、用行動樹立高速形象，用愛心傳遞社會正能量，提升公司員工的服務意識，樹立良好的高速公路形象，忠於職守、立足本職，人人爭做新時代的「雷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平陰南收費站重陽節關愛孤寡老人活動

在重陽節來臨之際，平陰南收費站黨支部工作計劃和安排，於9月28日上午09:30聯合孝直鎮政府走訪探望駐地孤寡老人，開展了「溫暖重陽節濃濃敬老情」主題黨日活動。支部黨員、志願者和村鎮領導進行了座談交流。交流完畢後，一行10人來到孝直鎮駐地天興莊村，為老人們送去了米、面、油、奶等節日慰問品和節日問候。同時，支部副書記與老人進行了親切的交談，仔細的詢問老人所遇到的困難，了解老人的居住環境及身體健康情況，鼓勵老人堅定信心，積極樂觀面對生活。通過本次慰問活動，不僅為孤寡老人送去了親情般的關愛和溫暖，更進一步激發了職工的尊老、敬老、愛老、助老情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平陰收費站開展「炎炎夏日送清涼致敬一線公路人」志願服務活動

炎炎夏日，酷暑襲人。7月25日，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濟荷運營管理中心平陰收費站組織收費站黨員服務隊和「玫瑰女子中隊」青年志願者，深入高速公路施工項目一線開展了「炎炎夏日送清涼致敬一線公路人」志願服務活動。收費站黨員和青年志願者們為高速公路一線施工工人送上了礦泉水、西瓜和解暑藥品，對他們在炎炎夏日始終堅守在高速公路施工一線表示最誠摯的敬意。

此次活動，豐富了平陰收費站「我為群眾辦實事」實踐活動的形式，進一步鞏固了黨史學習教育的成果。平陰收費站將在做好收費文明服務提升的同時，繼續開展為群眾辦實事活動，達到實踐自我和服務社會共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孝里收費站凝心聚力抗擊疫情

8月15日，孝里收費站志願服務隊來到炎炎烈日中堅守的高速出口防疫工作點，在新冠疫情防控的關鍵時刻，積極投身到防控志願者活動中。他們不畏高溫、衝鋒在前，為防疫點的同志們做好衛生清潔等後勤保障工作，用大愛共築阻擊疫情的防線。



案例：公司組織開展植樹活動

「陽春三月，春光明媚」。為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生態理念，公司各權屬單位於植樹節前後開展義務植樹活動。植樹活動中，員工們熱情高漲，揮锹鏟土、踩土定植，幹勁十足、配合默契，將一顆顆寓意著希望的樹苗植入土壤之中，為綠色生態建設貢獻出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時圍繞植樹節，開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為過往司乘人員提供熱水、車輛指引等服務，發放環保宣傳單，增強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四章 綠色發展勇擔當

公司立足「雙碳」目標，堅持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勇當綠色轉型排頭兵。2022年度，我們大力開展綠色發展行動，不斷強化環境保護全過程管理，堅持發展綠色能源，嚴格遵守國內外適用的法律法規，落實《質量、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運行管理考核辦法》，在能源節約、提高資源利用率、達標排放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等方面履行企業環保職責，推動社會綠色轉型發展。2022年度，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1. 資源利用

公司堅持合理、高效地利用資源，實現資源優化，從而更加實質性地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公司資源能源利用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節能監察辦法》《工業節能管理辦法》《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辦法》等法律規定進行執行。公司每半年對資源能源消耗的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對資源能源消耗目標與指標實施運行監督檢查。

1.1 能源管理

公司消耗的能源和其他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能、水和紙張。汽油和柴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少量柴油用於發電，天然氣用於食堂，電能主要用於公司辦公、設備運行等，水資源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飲用水。此外，在公司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能源消耗量及強度

類別	2022年	2021年	單位
電	7,967,439.3	8,805,783.6	千瓦時
汽油	84.22	88.84	噸
柴油	78.01	127.01	噸
天然氣	399,894	621,940	標準立方
綜合能源消耗量	1,682,129.62	14,374,943.81	千瓦時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	2,427.32	20,954.73	千瓦時／人

註： 1.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汽油，柴油，天然氣，電力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本着合理使用、節約資源能源的指導思想，努力提高資源能源利用效率，杜絕浪費，並自覺增強節能降耗的意識。使用OA系統無紙化辦公，雙面紙質打印，減少紙張消耗；節約用電，不開無人燈、長明燈、無人風扇、無人空調和其他不必要的用電設備；節約辦公用品和設備，精簡會議和文件，接待從簡，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提倡合併用車、綠色出行或公交出行；嚴格空調使用，避免長時間怠速，離開半小時以上及時關閉；更換食堂能效較低的電器、耗氣量大的爐灶，節約燃氣量；採用遠程會議，減少交通通勤汽油消耗；通過張貼放置「光盤行動」等宣傳標語、海報，營造浪費可恥、節約為榮的氛圍，來提高廣大職工的節約意識；日常取餐中，針對餐食浪費等情況，提倡科學取餐，合理搭配，避免浪費；各工程單位大力發展「綠色生態施工」，在施工生產過程中採取了一系列的新工藝、新設備，來保證資源節約和環境污染保護。



公司舉辦資源節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鑫岳公司節能降耗舉措

節能降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在瀝青攪拌站的生產過程中，鑫岳公司根據實際需要對攪拌設備進行必要的升級改造，同時根據瀝青攪拌站的主要用途有針對性地採取相應節能降耗的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成本，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針對冷骨料的加熱烘乾，控制石料含水量和粒徑尺寸，降低消耗的能耗；選擇重油、柴油等燃燒熱值高的燃料作為瀝青攪拌站的首選燃料；對燃燒系統進行改造，節約燃料，降低瀝青攪拌站的的燃燒成本；正確調整、維護燃燒器，提高燃燒效率。同時，加強對瀝青罐、管路、成品料倉和閥門等的保溫工作，減少熱量損失，幫助攪拌站節能。另外，電機驅動採用變頻技術，減少電能的消耗和泵體的磨損。

水資源管理

公司幫助全體員工樹立節約意識，增強節水責任感，使用節能設備，盡量水循環利用，增強節水意識，推動節水工作真正落到實處。通過水平衡監測，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科學管理水資源。2022年，公司總耗水量為66,752立方米，同比下降32,227.1立方米。

公司耗水量及強度

類別	2021年	2022年	單位
總耗水量	98,979.1	66,752	立方米
總耗水強度	132.23	96.32	立方米／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人員經常檢查樓內水電設施使用情況，如有損害，及時維修，減少浪費。公司定期對內部用水情況進行小結，繼續推進有效地節水措施，落實檢查節水工作開展情況。製作節水宣傳標語、橫幅，在局內張貼、懸掛，為節水工作開展創造良好的氛圍。同時在宣傳欄開闢節水專題欄，搞好節水宣傳、教育。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活動，廣泛宣傳國家關於節水的法律政策，宣傳節水的好經驗、普及節水知識，帶動職工加入到節水活動中來，獨立營造濃厚的節約能源的社會氛圍。

公司對各區域各設備進行用水規則管理。食堂灶台引水管在不使用時須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食堂用水根據實際加工原材料的特性，定性、定量的使用水源，無需使用流動水的應用容器盛裝，灶台引水管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蓄水槽內不能有隔日用水。蒸箱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水源，並放盡箱內多餘積水。不得使用流動用水對於冷藏、冰凍原料化凍。操作區域清掃用水要適量，達到能清掃的效果即可。員工在清掃就餐區域時，不能用水直接撲於地面清掃，必須使用濕拖把清掃。另外，公司設置水平衡監測，從而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科學管理水資源。公司水源均取自市政管網，2022年度內，公司在求取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

原材料消耗

港通公司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消耗水泥、石子和瀝青等，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類別	2022年	2021年	單位
水泥	4,424.48	1,316.82	噸
石子	80,375.55	105,119.29	噸
瀝青	3,342.44	1,890.73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排放管理

2.1 固體廢棄物

公司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廢舊燈管、廢電池，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以及生活垃圾。對於廢硒鼓、廢墨盒等有害廢棄物，公司均採取統一回收處理措施。對於生活垃圾，包括餐廚排放物，公司皆交由物業公司進行處理。

類別		2022年	2021年	單位
有害廢棄物	廢活性炭	800	/	噸
	硒鼓	162	214.3	千克
	墨盒	20	71.5	千克
	螢光燈管	80	77.7	千克
	電池	50.468	33	千克
無害廢棄物	紙張	4,520	6,821.5	千克
	生活垃圾	30,050	70,270	千克
	廚餘垃圾	3,600	/	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山東港通建設的排放物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施工建築垃圾、廢料。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建築垃圾、廢料，公司統一運輸到政府指定的棄土場。工程施工中，公司始終重視環保工作，嚴格遵守濟南市建築工地六個百分之百標準，渣土物料全覆蓋，土石方施工用水車霧炮配合，濕法作業，運輸車全封閉，施工現場有條件的全部圍封，施工便道硬化灑水，廠區出入車輛全清洗。對於從高速公路中央隔離帶和邊溝中清理出來的垃圾，均交由環衛部門集中處理。經採用上述措施後，港通公司項目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可以基本實現100%安全處置目標，做到對周圍環境基本無影響。

舜廣公司所運營的食堂產生的廢棄物主要是餐廚廢棄物，分為原料粗加工產生的垃圾和泔水類垃圾，都屬於無害廢棄物。餐廚廢棄物處置安排專人負責，及時清除餐廚廢棄物，實行分類管理，分別處理，日產日清。各操作間產生的廚房垃圾分類存放在各自的垃圾桶內，垃圾桶清運必須及時。食品原料粗加工產生的垃圾(菜葉、根須、動物內臟、毛皮等垃圾物)按生活垃圾處理，即倒入垃圾桶加上蓋子，泔水類垃圾(食物殘渣、飯、菜、湯水、鍋底、留樣處理物等)倒入專用泔水垃圾桶運往垃圾站，由環衛工人轉運處置。運輸垃圾時有適當措施防止垃圾沿途飛揚漏撒，各處垃圾桶必須保持外觀清潔，無明顯刺鼻異味，操作間的垃圾桶內有套袋。嚴禁將餐廚廢棄物直接排入下水道、倒入公共廁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廢氣排放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車及工程車行駛過程中燃燒汽油和柴油、食堂燃燒天然氣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公司辦公過程、設備運行和供暖所消耗的電能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以及山東港通建設機械設備涉及的廢氣排放。公司嚴格執行《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辦法》，主要通過管理公務車的方式，降低燃油和用電量，從而減少直接溫室氣體和廢氣的排放。

山東港通建設的拌合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顆粒物主要是上料時產生的，公司採用了水穩生產線廠房式全封閉、配合噴淋及除塵設備，統一交由環保部門進行驗收，並達到了合格標準。排氣的設備均已納入濟南市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氣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取得了備案號，車身噴了設備編碼、安裝了定位，環保部門實現了遠程監控；根據環保部門發佈的重污染天氣預警通知，單位嚴格落實預警期間機械工作時間；排放水平遵循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氣污染排放標準國2或國3級別；工程施工中小型施工機具由燃油動力更新為電動工具；工程機械燃油選用正規燃油供應商，保證油品質量；淘汰老舊機械。港通公司202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26t/萬元，達到202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至0.25t/萬元的排放量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2022年	2021年	單位
二氧化硫	148.2	153.60	千克
氮氧化物	154	166.40	千克
揮發性有機物	49.8	/	千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1,267.33	1,886.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2)	4,860.93	8,294.1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和2)	6,128.26	10,180.5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2	0.05	噸二氧化碳當量/ 萬元

註： 1. 報告內兩年數據均遵循聯交所「ESG報告指引」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公式，以便對比發行者溫室氣體排放年度排放。

2.3 污水

公司加強全程污水處理的安全管理，在各大收費站建立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達標後排放。

公司權屬單位的污水處理過程分為如下幾類：洗車台產生的廢水，經沉澱池沉澱後可進行循環使用；生產污水經下水道排放要經沉澱池；食堂廢水排放經隔油池處理，並定期掏油，防止污染；對瀝青庫庫內做嚴格規範管理，專人負責儲存、使用和保管，防止油料污染水體。廁所的污水定期集中處理後排放。2022年，公司污水排放量約為5,100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噪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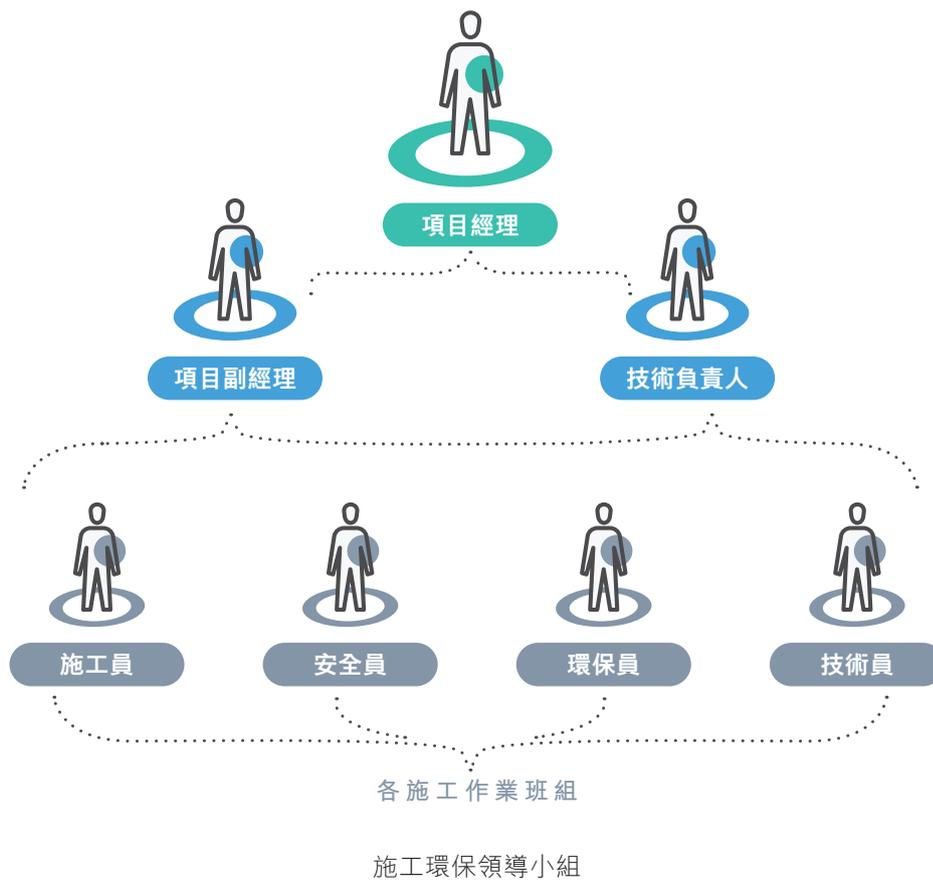
施工現場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為噪聲的管理制度。盡量減少人為的大聲喧嘩，增強全體施工人員防噪聲擾民的自覺意識，加強施工人員的教育，建立內部規章制度，完善獎懲措施，明確施工人員的責任，對不遵守文明施工規範的行為進行處罰，對表現突出的給予獎勵，禁止與施工無關的喊叫、敲打等噪聲。強噪聲作業時間的控制：科學合理安排施工工藝，凡在居民稠密區進行強噪聲作業的，嚴格控製作業時間，晚間作業不超過22時，早晨作業不早於6時，特殊情況需連續作業（或夜間作業）的，盡量採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圍群眾的工作，並報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方可施工。

強噪聲機械的降噪措施：牽扯到產生強噪聲的成品、半成品加工、製作作業（如砂漿攪拌、鋼筋製作等），應盡量放在工廠、車間完成，減少因施工現場加工製作產生的噪聲；盡量選用低噪聲或備有消聲降噪聲設備的施工機械。施工現場的強噪聲機械（如：攪拌機、電鋸、電刨、砂輪機等）要設置封閉的機械棚，以減少強噪聲的擴散；盡量遠離居民區，並設定必要的降噪減噪設施，如隔音牆、罩等，將施工對周圍環境的影響降低到最低程度。加強施工現場的噪聲監測：加強施工現場環境噪聲的長期監測，採取專人管理的原則，根據測量結果填寫建築施工場地噪聲測量記錄表，凡超過《施工場界噪聲限值》標準的，要及時對施工現場噪聲超標的有關因素進行調整，達到施工噪聲不擾民的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生態公益

公司盡最大努力減少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建立施工環保領導小組，加強施工期間的環境保護工作。對涉及揚塵問題的作業班組進行環保施工技術交底，將揚塵治理工作具體落實到工作中，項目部採購純電動霧炮灑水車，減少霧炮灑水車對大氣的污染。制定班前教育制度，對施工中出現的環保問題提前進行培訓教育，牢固樹立環保施工的思想，提高環保施工意識，增強施工人員的環保施工責任。嚴格落實建設單位及監理單位下發的關於揚塵治理的各項措施，接受檢查，對存在的問題立即進行整改。在施工中應滿足國家、地方、行業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要求，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減少包裝材料。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險物品，採取防範措施，防止在儲運過程中發生火災、爆炸等事故，造成對環境的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濟廣高速濟菏段改擴建工程施工環保亮點

瀝青路面冷再生技術

瀝青路面冷再生技術的應用，減少了我國公路改擴建過程中對新材料開採的需求，避免了瀝青在加熱過程中污染氣體的排放，是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發展要求，實現綠色公路建設的一大途徑。採用廠拌冷再生技術和路面銑刨瀝青混合料工藝對廢棄瀝青路面加以利用，具有熱拌瀝青混合料無法具備的優點，可以延長原有路面的使用壽命，還可以通過再生利用舊材料，保護環境、節省資源、提高經濟效益。

自動噴淋降塵系統

在施工現場K86+000處安裝自動噴淋降塵系統，此系統水源來源於收集在水箱內的水，最大限度的降低各種原材料的消耗，節能、節水、節約原材料；噴淋設施開啟後，以極細微霧化狀態噴出，不會使地面泥濘濕滑，同時避免了造成二次污染。通過此系統均勻噴灑，最大限度地利用水的降塵效果，減少對環境及空氣質量污染現象。與施工現場出入口設施的洗車平台相結合，確保渣土運輸車輛在便道行駛時，無揚塵現象，確保車輛在進出便道口時，車輛輪胎與底盤清洗乾淨，禁止帶泥上路。自動噴淋降塵系統的應用，大大降低施工能耗，並節省施工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對人類福祉和地球健康嚴重且日益增長的威脅，身處交通運輸行業，公司深知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將帶給公司所經營業務的影響。同時，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踐行綠色低碳運營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開展氣候變化的應對工作，從而最大程度降低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包括交通事故、員工傷亡、施工效果、次生災害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管控已被公司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2022年，應對氣候變化，公司大力開展如下措施：根據山東省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對極端天氣下高速公路運行進行風險分析，制定專項應急預案，進一步加強和氣象、交警等部門的合作，同時完善各路段管理處應急設備和管理機制，加強員工應急處理培訓；提高能源利用技術和能源利用效率，使用新能源，開展植樹造林，提倡合併用車，減少汽車尾氣排放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加大對信息技術，如5G、大數據等，豐富信息發佈渠道，及時發佈路況信息，降低惡劣天氣給交通帶來的影響。

案例：港通公司利用太陽能加熱瀝青

2022年公司大膽創新利用移植太陽能中高溫集熱的槽式技術，創新性的用太陽能直接對導熱油加熱，進而實現瀝青保溫加熱。同時與原生加熱系統兼容，在不同太陽輻照條件下，可實現太陽能獨立加熱、太陽能+燃氣並用、燃氣獨立加熱等多種模式。最終，以可再生清潔能源全部或部分替代天然氣、燃料油等化石能源，極大減少碳排放，降低能耗。按照年產20萬噸瀝青混合料加熱需求設計的槽式系統，以本項目所在地的太陽輻照強度計，每年可節約燃氣30-50萬元，減少碳排放200噸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運營調度中心發佈惡劣天氣防範通知

運營調度中心定期查看山東氣象站，如發現惡劣天氣及時對權屬單位下發通知。2022年8月17日，對各權屬單位、總部各部室、各項目辦，下發加強對強降雨惡劣天氣防範的通知。通知根據山東省氣象台的氣象預報，要求各單位對未來幾天全省大部分地區的雷雨或陣雨、魯南的部分地區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雷電等天氣做好防範工作。保證應急工作人員、物資落實到位，對應急事件處理及時；排查所有室外廣告牌、收費站雨棚、室外電纜、行道樹等，採取加固、砍伐等措施，防止出現倒塌刮斷等事故；加強所轄路段道路巡查，合理掉配人員、物資設備，對事故多發路段重點防範；所有車輛設備盡量存放在室內，對存放的防汛物資採取覆蓋措施，遠離圍牆、枯樹、廣告牌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索引表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管理
A1.1	氣體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包括臭氧消耗物質和主要空氣污染物）	排放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利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利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生態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態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責任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責任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責任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責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責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責任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責任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責任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責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合作共贏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作共贏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作共贏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作共贏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安全運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安全運營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安全運營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建設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廉潔建設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建設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潔建設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8至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收費公路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05,373,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2022年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237,628,000元。收費公路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照車流量法於收費公路運營期間內攤銷。攤銷按預計通行車輛計提，而預計通行車輛按收費公路運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及收費公路相關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結合各會計期間的實際車流量計算。預計總車流量指管理層對經營期內總車流量的預測，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此，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識別為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16。

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

- 我們考慮貴集團採用的攤銷方法是否最能代表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
- 我們評估貴集團估計的高速公路預計總車流量，並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分析管理層於預計總車流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同一區域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翻新及擴張的影響；
- 我們重新計算服務特許安排攤銷，核查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攤銷，及
- 我們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有合同義務維護收費公路在特定服務水平。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約為人民幣122,992,000元。

於釐定該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路況評估師的評估，基於報告期末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估計了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28。

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

- 我們已對路況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 我們已取得評估報告，並了解路況評估師採用的方法，及將有關方法與行業內其他路況評估師就其他類似活動所採納的方法進行比較；
- 我們已將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養護工程作業的性質與監管機構頒發的收費公路養護技術規範進行抽樣比較，並通過對比可比較養護工程作業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檢查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的計算，以評估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載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相討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匯報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匯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31,294	1,995,309
銷售成本		(1,771,907)	(671,628)
毛利		1,159,387	1,323,681
其他收益及利得	5	56,396	20,569
行政開支		(77,233)	(69,360)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1,233)	(1,720)
其他開支		(12,763)	(4,306)
財務成本	7	(95,739)	(127,408)
投資損益：			
合營企業		9,609	—
聯營企業		3,097	364
稅前利潤	6	1,041,521	1,141,820
所得稅費用	10	(261,465)	(288,386)
年內利潤		780,056	853,434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780,056	853,43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781,691	853,434
非控股權益		(1,635)	—
		780,056	853,4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43元
稀釋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39元	人民幣0.43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293,588	309,030
投資性房地產	14	20,290	19,674
使用權資產	15(a)	94,921	73,718
無形資產	16	6,304,274	5,376,248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261,002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24,434	21,338
遞延稅項資產	29	4,081	1,941
長期定期存款	24	410,196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1	586,479	2,787
總非流動資產		7,999,265	5,804,7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55	3,9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419,143	132,733
合同資產	22	70,887	59,009
其他流動資產	21	167,931	10,4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52,892	34,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04,873	–
受限制現金	24	6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9,607	587,477
總流動資產		2,413,297	828,1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311,943	148,645
其他應付款	26	311,590	178,34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39,843	352,148
租賃負債	15(b)	3,235	2,870
應付稅項		18,635	54,472
預計負債	28	123,024	163,800
總流動負債		1,108,270	900,279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1,305,027	(72,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4,292	5,732,60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425,261	2,223,810
租賃負債	15(b)	70,206	73,041
其他應付款	26	20,908	22,562
遞延稅項負債	29	57,465	20,940
遞延收入		2,462	–
總非流動負債		3,576,302	2,340,353
淨資產		5,727,990	3,392,2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2,000,000	2,000,000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31	1,812,283	–
其他儲備	32	225,758	147,198
留存收益		1,571,531	1,245,056
		5,609,572	3,392,254
非控股權益		118,418	–
總權益		5,727,990	3,392,254

王振江
董事

彭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0,000	-	61,619	837,201	2,898,820	-	2,898,820
年內利潤	-	-	-	853,434	853,434	-	853,434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853,434	853,434	-	853,434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85,579	(85,57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00,000	-	147,198	1,245,056	3,392,254	-	3,392,254
年內利潤	-	-	-	781,691	781,691	(1,635)	780,056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781,691	781,691	(1,635)	780,05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0,053	120,053
發行永續債淨額	-	1,795,627	-	-	1,795,627	-	1,795,627
向永續債持有人分配利潤	-	16,656	-	(16,656)	-	-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11	-	-	(360,000)	(360,000)	-	(360,000)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78,560	(78,56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00	1,812,283	225,758	1,571,531	5,609,572	118,418	5,727,9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41,521	1,141,820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95,739	127,408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12,706)	(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8,324)	(8,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6	(4,873)	–
銀行利息收入	5、6	(36,786)	(4,295)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284)	3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	55,910	48,78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14	914	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4,748	4,455
無形資產攤銷	6、16	239,108	291,350
應收賬款減值	6、20	8,803	4,051
合同資產減值	6、22	1,233	1,7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6、21	16	(169)
淨外匯差額	5、6	3,874	355
存貨增加		(13,438)	(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95,213)	(53,687)
合同資產增加		(13,111)	(57,46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97,796)	(10,74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0,659	60,6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5,797	114,686
預計負債減少		(40,776)	(13,668)
遞延收入增加		2,462	–
受限制現金增加		(609)	–
經營產生的現金		966,868	1,646,749
已收利息		26,528	4,295
已付所得稅		(262,917)	(304,15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730,479	1,346,890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1,492,386)	(135,25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所得款		484	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0,000)	(972,3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		1,200,000	1,434,53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61,000)	-
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7,8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8,823	12,225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403,891)	(2,7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3,140,078)	336,47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53,995	-
發行永續債所得款		1,795,627	-
償還銀行貸款		(365,852)	(680,51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06)	(2,92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534)	(3,66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已付利息		(90,096)	(123,151)
已付股息	11	(360,000)	(360,000)
其他融資活動		(21,43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2,505,603	(1,170,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77	74,7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874)	(3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07	587,4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77,084	582,027
定期存款	24	2,523	5,450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9,607	587,477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07	587,4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濟滄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山東省從事工業產品銷售。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濟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滄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

根據本公司與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公司向齊魯交通收購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本公司在中國山東省從事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分別自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1月15日及2043年9月27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關於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登記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舜廣實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 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建設、養護及運營 高速公路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 (「山東港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山東港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隆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建築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 登記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齊魯高速(山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齊魯高速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投資活動及管理諮詢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 (「齊魯裝配」)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	60	建築材料銷售

* 該等實體全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通常存在一種假設，即絕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參考對其要求未作重大改變的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新增其確認原則的例外規定，實體可引用概念框架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指出，對於單獨產生而非在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轉的必要位置及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反之，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由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一份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成本)以及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例如為履行該合同所使用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攤，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並非與合同直接相關，因此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該合同該等成本可明確向交易對手收取。本集團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且尚未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一項新增或修改後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時包括的費用。此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發生任何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2020年修訂」)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作為2022年修訂的結果，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遞延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的結果，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予以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⁶ 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本列明之與分類重疊相關的過渡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項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進行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尤其是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推遲至少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的決定。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因貸款安排而引致的負債契諾中，僅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實體須遵守的負債契諾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規定將因貸款安排引致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於擁有遞延清償該等使實體須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日後契諾的負債的權利時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予以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並非強制性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毋須列明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回顧會計政策披露，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中，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用來進行會計估計的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採用該期間開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的豁免範圍，該修訂將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義務。因此，實體須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裕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於所示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有關租賃及除役義務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除役義務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參與投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是指在合同上商定的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享，只有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這種控制才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損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此外，倘出現直接確認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由於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該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該聯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該等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的賬面值部分分派予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惟以合理一致的基準或其他方式分派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除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以外的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其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折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40年
輔助設備	10年
機械、路產及電子設備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至13年

如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年度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包括持有作為會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每項投資性房地產的27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所取得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本集團已分別與地方政府機構(「授權人」)及齊魯交通訂立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以參與多項收費道路基建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道路的建造或升級工程。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負責收費道路的運營、養護及管理。作為交換，本集團可獲得運營相關收費道路的權利，及有權向收費道路服務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費(「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在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情況下，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道路及建於其上的多項相關基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為「特許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列賬，成本指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或換取齊魯交通(已被山東高速吸收合併)提供建造及升級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續)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同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符合確認標準，我們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自收費公路正式通車至2021年5月31日期間，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進行攤銷。自2021年6月1日起，特許無形資產由直線法改為車流量法進行攤銷，該方法基於某一特定時期的交通量佔本集團被授予權利經營這些特許無形資產的整個剩餘時期預計總交通量的份額。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本集團須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開採權

開採權按生產法在經濟可開採儲量內攤銷。經濟可開採儲量根據相關礦山標準估算儲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2至6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 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 因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 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 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 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付款有變動 (即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 在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 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 則本集團將合同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中。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 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 均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同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準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同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合同現金流量時，將金融資產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應收賬款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同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準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準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風險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本集團發行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權益工具：

金融工具並沒有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他人，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他人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同義務；

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以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如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則不應包含本集團交付其本身可變數量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金融工具為衍生工具，則應僅由本集團交付其本身固定數量的權益工具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進行結算。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在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並包括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預計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預計負債。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預計負債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的保修及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普通修理提供建設服務計提預計負債。本集團就授予的該等擔保類型保修作出預計負債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的收入在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提供高速公路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代表獲得無形資產的權利。該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c) 提供施工服務

提供施工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其中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履約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根據與履行施工服務有關的已產生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d)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時(即通常在交付工業產品的時點)確認。銷售工業產品的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量回扣。退貨權及銷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同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乃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增加實體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預期該成本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同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個公司每月基於相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比例向中國養老金計劃供款。當本集團向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時，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即使該等計劃於現時或以前並無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僱員其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本集團於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因疫情影響而獲豁免繳付養老保險。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政府發起的養老金計劃之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

根據山東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衡量已提供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確認已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本集團根據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建設及升級服務工作的履約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確認建設及升級收入，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期總成本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管理層估算。

投資性房地產與自置房地產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房地產是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性房地產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房地產。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房地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房地產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房地產才會列作投資性房地產。判斷乃按照個別房地產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房地產並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負有合同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性能。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內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估計保養及路面重鋪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的預期費用。

內部路況評估師根據其於報告期末就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的事實發現，按照監管機構頒發的準則所載的相關政府或行業規格，對擬進行的養護工程進行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的養護計劃及本集團類似活動產生的歷史成本，根據建議養護活動估計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自2021年6月1日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由直線法變更為車流量法，攤銷比例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佔整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的比例確定。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交通顧問，以評估各服務特許安排的特許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本集團定期檢討實際車流量。倘該預計不恰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發生重大變化，將進行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本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本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租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於相似的經濟環境在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按類似期限以類似的擔保品借款而將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的利率，而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利率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採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際特定估計（例如子公司單獨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從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量成本計量。當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鑒於租金收入業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建築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及利潤較高速公路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1,559,161	1,772,904
建築業務	1,091,834	180,516
銷售工業產品	266,993	34,878
其他業務	8,643	2,23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4,663	4,777
	2,931,294	1,995,309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4,020,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43,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高速公路業務	1,559,161	1,772,904
建築業務	1,091,834	180,516
銷售工業產品	266,993	34,878
其他業務	8,643	2,234
客戶合同總收入	2,926,631	1,990,53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834,797	1,810,016
於一段時間	1,091,834	180,516
客戶合同總收入	2,926,631	1,990,5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a) 分拆收入資料 (續)

下表列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數額，這些收入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包括在合同負債中，並從以前各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28	689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銷售工業產品(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544,202	5,899,154
一年後	12,036,132	12,778,427
	17,580,334	18,677,581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利得		
銀行利息收入	36,786	4,295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324	8,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873	-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4,105	4,258
政府補助金	1,193	1,295
其他	1,115	1,756
其他收益及利得	56,396	20,56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1,088,920	145,391
已售存貨成本		253,998	34,533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28	—	35,542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36,470	124,165
養老金計劃		18,558	16,986
其他職工福利		11,120	8,073
		166,148	149,224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56,431	48,780
— 減：資本化		(521)	—
— 投資性房地產	14	914	885
— 使用權資產	15	4,748	4,455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6	237,628	289,950
— 軟件	16	1,480	1,400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收益)／虧損		(284)	31
應收賬款減值	20	8,803	4,051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1	16	(169)
合同資產減值	22	1,233	1,720
核數師薪酬		1,560	1,580
淨外匯差額		3,874	355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8,324)	(8,965)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5	(4,873)	—
銀行利息收入	5	(36,786)	(4,2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費用	91,099	122,5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b))	3,534	3,666
應付山東高速款項產生的利息	1,106	1,183
	95,739	127,408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1,775	1,911
績效獎金	3,689	2,596
養老金計劃	500	433
	5,964	4,940
	6,684	5,5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以及彼等的本年度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董事長：					
	-	168	987	-	1,155
執行董事：					
	-	167	987	-	1,154
	-	126	753	-	879
	-	293	1,740	-	2,033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ii	-	-	-	-	-
	-	-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	-	-	-	-
監事：					
	-	-	-	-	-
	-	-	-	-	-
	-	91	445	-	536
	-	115	259	3	377
	-	111	259	3	373
	120	-	-	-	120
	120	-	-	-	120
	240	317	963	6	1,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	-	-	120
iii	-	-	-	-	-
	120	-	-	-	120
	120	-	-	-	120
	120	-	-	-	120
	480	-	-	-	480
	720	778	3,690	6	5,1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董事長：						
王振江先生		-	75	175	3	253
李剛先生		-	82	482	24	588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	157	657	27	841
劉強先生		-	138	647	27	812
		-	102	433	24	559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240	1,080	51	1,371
王少臣先生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唐吳泳先生	ii	-	-	-	-	-
周岑昱先生		-	-	-	-	-
孔霞女士		-	-	-	-	-
杜中明先生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
張引先生		-	-	-	-	-
王順先生		-	111	428	17	556
郝德紅先生		-	79	216	17	312
侯清紅女士		-	71	215	16	302
黎汝志先生		120	-	-	-	120
孟慶惠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240	261	859	50	1,410
李華先生		120	-	-	-	120
王令方先生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120	-	-	-	120
韓兵先生		120	-	-	-	120
		600	-	-	-	600
		840	658	2,596	128	4,2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董事長：				
王振江先生	80	108	100	288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81	108	100	289
劉強先生	79	95	96	270
	160	203	196	559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施驚雷先生	i	-	-	-
唐昊涑先生	ii	-	-	-
周岑昱先生	-	-	-	-
孔霞女士	-	-	-	-
杜中明先生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監事：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	-	-	-
王順先生	66	72	63	201
郝德紅先生	73	79	70	222
侯清紅女士	73	78	71	222
黎汝志先生	-	-	-	-
孟慶惠先生	-	-	-	-
	212	229	204	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	-	-
李華先生	iii	-	-	-
王令方先生	-	-	-	-
何家樂先生	-	-	-	-
韓兵先生	-	-	-	-
	-	-	-	-
	452	540	500	1,4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 社會保障、 住房公積金及 工會經費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董事長：				
	32	50	43	125
	40	41	41	122
執行董事：				
	72	91	84	247
	72	91	84	247
	71	83	80	234
	143	174	164	481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事會主席：				
	—	—	—	—
監事：				
	—	—	—	—
	—	—	—	—
	66	72	63	201
	64	70	61	195
	63	70	61	194
	—	—	—	—
	—	—	—	—
	193	212	185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8	477	433	1,3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施驚雷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唐昊涑先生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李華先生於2022年4月2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自本公司委任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職之日生效。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908	847
績效獎金	2,259	1,299
養老金計劃	287	240
	3,454	2,386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或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1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1年：25%)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開支	226,600	275,7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0	3,104
遞延(附註29)	34,385	9,52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61,465	288,386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041,521	1,141,82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0,381	285,455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326)
毋須繳稅的收入	(774)	(91)
不可扣稅的費用	193	34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6	54
前期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9)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480	3,104
其他	126	1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261,465	288,3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0元(2021年：人民幣0.180元)	360,000	360,000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21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路產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5,498	7,218	440,135	21,148	67,945	1,540	633,4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876)	(4,355)	(255,701)	(11,997)	(37,525)	-	(324,454)
賬面淨值	80,622	2,863	184,434	9,151	30,420	1,540	309,030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622	2,863	184,434	9,151	30,420	1,540	309,030
增加	5,463	-	12,541	3,147	961	19,686	41,798
出售	-	-	(42)	(157)	(1)	-	(200)
年內計提折舊	(3,828)	(548)	(48,039)	(2,453)	(1,563)	-	(56,431)
轉撥	4,183	-	22,377	2,700	(23,634)	(6,235)	(609)
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40	2,315	171,271	12,388	6,183	14,991	293,58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48	7,218	489,868	30,358	20,815	14,991	671,1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08)	(4,903)	(318,597)	(17,970)	(14,632)	-	(377,610)
賬面淨值	86,440	2,315	171,271	12,388	6,183	14,991	293,5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路產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4,511	7,218	428,157	16,674	61,687	1,152	609,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74)	(3,588)	(215,320)	(10,936)	(34,680)	-	(275,698)
賬面淨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37	3,630	212,837	5,738	27,007	1,152	333,701
增加	987	-	10,903	4,474	5,255	2,543	24,162
出售	-	-	(53)	-	-	-	(53)
年內計提折舊	(3,702)	(767)	(40,405)	(1,061)	(2,845)	-	(48,780)
轉撥	-	-	1,152	-	1,003	(2,155)	-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622	2,863	184,434	9,151	30,420	1,540	309,03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5,498	7,218	440,135	21,148	67,945	1,540	633,4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876)	(4,355)	(255,701)	(11,997)	(37,525)	-	(324,454)
賬面淨值	80,622	2,863	184,434	9,151	30,420	1,540	309,03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71,000元（2021年：人民幣17,943,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該等樓宇進行日常運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性房地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3,806	23,806
累計折舊	(4,132)	(3,247)
賬面淨值	19,674	20,559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674	20,559
增加	921	-
年內計提折舊	(914)	(885)
轉撥	609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90	19,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469	23,806
累計折舊	(5,179)	(4,132)
賬面淨值	20,290	19,674
年末公允價值	29,667	19,134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十五處(2021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9,667,000元(2021年：人民幣19,134,000元)。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層。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的重要輸入數據為估計租金價值、租金增長及折現率。

本集團已確定該等房地產目前之用途為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考慮到公允價值略微低於賬面值，將不會就此等房地產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並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2021年：人民幣19,6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50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租賃的一般租賃期界乎2至6年。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75,763	2,410	78,173
折舊費用	(3,687)	(768)	(4,455)
賬面淨值	72,076	1,642	73,7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增加	25,315	636	25,951
折舊費用	(3,932)	(816)	(4,748)
於2022年12月31日	93,459	1,462	94,9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5,911	78,839
新訂租賃	636	-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3,534	3,666
支付租金	(6,640)	(6,59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3,441	75,91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35	2,870
非流動部分	70,206	73,041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534	3,66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748	4,45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8,282	8,12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五處(2021年：十四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663,000元(2021年：人民幣4,777,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63	2,828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39	1,371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163	1,018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23	753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	274
五年以上	-	272
	1,988	6,5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372,630	3,618	–	5,376,248
增加	1,070,371	273	96,490	1,167,134
年內計提攤銷	(237,628)	(1,480)	–	(239,108)
於2022年12月31日	6,205,373	2,411	96,490	6,304,27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659,781	8,352	96,490	9,764,6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54,408)	(5,941)	–	(3,460,349)
賬面淨值	6,205,373	2,411	96,490	6,304,274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618,011	3,337	–	5,621,348
增加	44,569	1,681	–	46,250
年內計提攤銷	(289,950)	(1,400)	–	(291,350)
於2021年12月31日	5,372,630	3,618	–	5,376,24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589,410	8,079	–	8,597,4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6,780)	(4,461)	–	(3,221,241)
賬面淨值	5,372,630	3,618	–	5,376,2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有關特許經營安排及轉讓協議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收費道路的詳情於附註1內披露。

年內，本集團正處於濟荷高速公路的改擴建項目及德上高速升級項目的建設進度。產生的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70,371,000元(2021年：人民幣44,569,000元)。所有建設工程均分包予第三方次承包商。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投入法就濟荷高速公路及德上高速升級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1,070,371,000元(2021年：人民幣44,569,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增加中包括建設收入，應在升級項目完成及開始運營後進行攤銷。

本集團有關德上高速和莘南高速的經營權已予質押，以擔保向本集團發放的銀行貸款(附註27)。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97,838,000元和人民幣780,446,000元(2021年：德上高速公路經營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5,07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61,002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繳足資本 261,000	中國/中國大陸	99.99	50	商務服務業
華民魯材一期(青島)產業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華民基金」)(附註(a))	繳足資本 173,755	中國/中國大陸	99.99	50	商務服務業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華民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永續債人民幣173,755,000元。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及永續債的投資以淨額基準確認。

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下表載列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已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
其他流動資產	10,883
流動資產	11,417
非流動資產	261,000
非流動負債	(11,405)
淨資產	261,012
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99.9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淨資產	261,002
投資賬面值	261,002

	2022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61)
利息收入	2
年內利潤	8,153
年內總綜合收益	8,153
年內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894

下表說明本集團單獨並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715
應佔合營企業的總綜合收益	1,7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4,434	21,338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	認繳資本 30,000	中國/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的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的股權。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鑫岳材料為本集團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用材料研發業務的戰略夥伴，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鑫岳材料的概要財務狀況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943	42,506
非流動資產	29,101	30,597
流動負債	(19,958)	(19,758)
淨資產	61,086	53,345

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調節：

本集團佔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的淨資產	24,434	21,338
投資賬面值	24,434	21,3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58	34,046
年內利潤	7,742	910
年內總綜合收益	7,742	910
年內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097	364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220	-
成品	4,333	3,917
在途物資	802	-
	17,355	3,9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31,871	138,658
減值	(14,928)	(6,125)
應收賬款淨額	416,943	132,533
應收票據	2,200	200
	419,143	132,733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施工承包應收款、銷售工業產品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

就施工承包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乃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1年：一個月內)結清。

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1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以及收費道路收入不計息，而施工承包應收賬款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1,971	92,868
1至2年	77,158	39,665
2至3年	37,814	-
	416,943	132,533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25	2,074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8,803	4,051
於年末	14,928	6,125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乃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入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施工承包及銷售工業產品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參照同行業的經驗，計量建築工程承包應收款項和工業產品銷售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30,818	31,8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304	2,995
其他資產	167,931	10,414
	220,823	45,014
<i>非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586,479	2,787
	807,302	47,801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4	383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16	(169)
於年末	230	214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0.5%(2021年：7.15%)。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同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服務	73,932	60,821
減值	(3,045)	(1,812)
	70,887	59,009

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待成功完成施工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完成施工並獲客戶認可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2年合同資產增加是由於年末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233,000元(2021年：人民幣1,720,000元)。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71	60,821
一年後	52,261	-
	73,932	60,821

合同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12	92
減值損失(附註6)	1,233	1,720
於年末	3,045	1,8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同資產(續)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風險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過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用風險矩陣計量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

	2022年	2021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4%	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678	60,3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45	1,812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4,873	-

結構性銀行存款產品由中國大陸的銀行提供。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7,693	582,027
定期存款	412,719	5,450
	1,090,412	587,477
減：		
定期存款－長期存款	410,196	—
受限制現金	6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07	587,477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經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在不同的期間進行存款，並以相應期間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相關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受限制現金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331	98,459
1至2年	78,756	47,560
超過2年	25,856	2,626
	311,943	148,645

應付賬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143,355,000元(2021年：人民幣22,912,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有關向該等關聯方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應付賬款為不付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一至二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b)	16,000	68,64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d))		72,500	57,100
職工薪酬及福利		42,681	39,517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費		29,391	16,124
預收客戶賬款		8,627	9,7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14,936	5,067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b)	10,396	4,558
合同負債	(a)	137,967	96
		332,498	200,906
減：非流動部分		20,908	22,562
流動部分		311,590	178,344

附註：

(a)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137,899	-
建築服務	68	96
合同負債總額	137,967	96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以及提供安裝及施工服務而收取的墊款。2022年的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年末收取的銷售工業產品預計負債的墊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為不付息，並須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的信貸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4.20	2023年	137,572	4.20	2022年	249,51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5-3.95	2023年	201,729	3.95-4.20	2022年	102,637
其他貸款－無抵押	2.85-4.18	2023年	542			–
			339,843			352,14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5-4.20	2024年－ 2026年	893,526	4.20	2023年－ 2026年	894,4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5-3.95	2024年－ 2050年	1,949,735	3.95-4.20	2023年－ 2032年	1,329,3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4.18	2024年－ 2042年	582,000			–
			3,425,261			2,223,810
			3,765,104			2,575,9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償還期：		
一年內	339,301	352,148
於第二年	510,184	845,77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5,280	1,278,914
五年後	1,007,797	99,118
	3,182,562	2,575,958
其他借款償還期：		
一年內	542	-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000	-
五年後	497,000	-
	582,542	-
	3,765,104	2,575,95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031,098,000元(2021年：人民幣1,143,98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德上高速經營權及莘南高速經營權(附註16)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97,838,000元及人民幣780,446,000元(2021年：德上高速公路經營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25,078,000元)。

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所有附息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自2022年12月12日起按利率4.18%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於報告期末，所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預計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3,768	32	163,800
年內使用金額	(40,776)	-	(40,7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992	32	123,024

2021年12月31日

	養護及路面 重鋪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6,751	717	177,468
增加預計負債	35,542	32	35,574
年內使用金額	(48,525)	(717)	(49,2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768	32	163,8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 路面重鋪 責任的預計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折舊在會計與 稅務規則之間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188	3,590	4,008	179	-	637	-	-	52,60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246)	(587)	193	(171)	1,526	1,352	-	-	(933)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0,942	3,003	4,201	8	1,526	1,989	-	-	51,66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0,194)	(692)	(1,385)	-	1,032	2,495	299	606	(7,839)
於2022年12月31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748	2,311	2,816	8	2,558	4,484	299	606	43,8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稅務規例之間 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折舊在 會計與稅務規例 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之 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431	7	-	642	-	62,08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258	(7)	979	(642)	-	8,588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9,689	-	979	-	-	70,66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3,762	437	700	1,218	429	26,546
於202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3,451	437	1,679	1,218	429	97,2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081	1,94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465	20,94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384	18,999

本集團於2022年在香港產生人民幣443,000元(2021年：人民幣646,000元)的稅項虧損，該金額不可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亦於2022年在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087,000元(2021年：無)，該金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乃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項虧損	6,968	2,881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31. 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接受來自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永續債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由子公司向一名投資者提供資金人民幣173,755,000元後，本集團記錄的永續債淨額為人民幣1,795,627,000元。該等永續債並無到期日且持有人概無接收返還本金之權利。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可選擇延遲利息分紅，而可遞延分紅次數不受任何規限。該批永續債之初始年利率為1.2%，自發行日期起六年後每年重新予以設定。如因法律、法規或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解釋變更或修改而導致本公司就永續債存續期間承擔不可避免的額外納稅責任，本公司有權贖回。如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其他法律法規變更而導致本公司不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將永續債入賬作為權益，本公司有權贖回。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本公司並無贖回的權利或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其他儲備的全部款項均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的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劃撥。中國公司向各自所有者分派股息前須轉撥入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本集團本年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增加非現金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36,000元(2021年：無)及人民幣636,000元(2021年：無)。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非現金注資為人民幣120,053,000元，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開採權以及租賃土地(2021年：無)。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2年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575,958	75,911
新租賃	-	-	6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95,627	1,098,047	(6,640)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	3,534
永續債利息分配	16,656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7)	-	91,09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812,283	3,765,104	73,4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1年

	付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57,067	78,8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03,668)	(6,594)
已確認利息的增加	-	3,66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7)	122,559	-
於2021年12月31日	2,575,958	75,91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項下	6,640	6,594

3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10,217,292	182,585
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升級項目	5,274	47,078
齊魯裝配在建項目	186,647	-
	10,409,213	229,663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高速、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分別大約持有本公司38.93%、30.00%及6.08%股權。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服務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所有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為披露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確認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關聯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但披露與該等政府關聯實體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或有大額結餘的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	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通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通維」)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汽車租賃分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藍海御華大飯店分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威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旗幟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威海市商業銀行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鑫岳材料」)	山東港通的聯營企業
山東水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資料 (續)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山東高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榮分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土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奧邦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山東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系子公司
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齊魯高速投資的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服務收入：			
山東水總有限公司	(i)	2,017	—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i)	189	—
鑫岳材料	(i)	2	558
銷售工業產品：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	(i)	52,501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i)	27,230	—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i)	20,226	—
		102,165	558
購買設備：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4,695	—
山東通維	(i)	224	1,515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	—	34
山東高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64	—
購買貨物：			
山東高速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i)	7,956	—
鑫岳材料	(i)	5,100	13,360
僱員服務費：			
山東高速集團	(i)/(ii)	31,916	31,228
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i)	1,230	—
山東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i)	450	—
利息費用：			
山東高速集團	(i)	986	5,588
租賃土地：			
山東高速集團	(i)	5,774	5,774
養護服務：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i)	13,000	—
山東通維	(i)	1,608	1,198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798	193
山東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	(i)	—	2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技術服務費用：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i)	81,680	24,420
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i)	-	289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i)	5,774	8,171
山東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i)	-	2
山東省公路橋樑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i)	-	215
工程及監管費用：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	(i)	69,842	-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i)	40,886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i)	23,830	-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i)	18,317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i)	2,662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i)	897	-
其他服務費用：			
山東高速土地發展有限公司	(i)	104,290	-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i)	924	-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汽車租賃分公司	(i)	-	53
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藍海御華大飯店分公司	(i)	-	3
山東高速(威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	-	28
山東旗幟信息有限公司	(i)	-	1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i)	618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榮分公司	(i)	1	-
		423,622	92,30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 (i) 年內，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於2020年6月2日與山東高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委派事業編製員工提供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服務。服務費基於相關人員費用加上6.57%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年內服務費為人民幣31,916,000元(2021年：人民幣31,228,000元)。

(c) 關聯方承諾

- (i) 於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中，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鴻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就諮詢服務；與山東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就監理服務；與山東高速路橋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就技術研究；與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就勞務外包服務；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就設計服務；及與山東省土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耕地指數調整服務訂立購買協議。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338,000元、人民幣3,218,334,000元、人民幣7,291,000元、人民幣569,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及人民幣72,510,000元。
- (ii) 於聊城西立交項目中，本集團與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協定以購買監理服務。預期費用約為人民幣5,2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餘額		
威海市商業銀行	26,492	30,0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77,825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	77,494	-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56,583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2,325	-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2,124	-
鑫岳材料	453	516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56	22
山東水總有限公司	36	-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8	-
	216,904	5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集團	59,325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30,770	—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2,856	—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200	—
鑫岳材料	3	—
	113,154	—
應付賬款		
山東高速土地發展有限公司	74,290	—
山東東方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26,957	—
鑫岳材料	20,869	22,522
山東高速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
山東高速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7,162	—
山東高速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490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199	199
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180	—
山東通維	88	81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70	60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50	50
	143,355	22,9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續)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客戶賬款			
山東高速集團	(i)	42,503	38,860
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16,469	16,328
濟南贏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819	—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073	—
山東高速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758	757
山東高速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341	—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206	—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		200	200
山東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	55
山東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46	—
山東奧邦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20	—
山東高速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10	—
山東高速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	600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	300
		72,500	57,10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山東高速集團		582,542	—

除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外(利率為4.18%)，與以上關聯方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續)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68,000元的金額指就特許經營安排租賃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及不動產的應付款，於2018年至2034年的年度付款為人民幣2,760,000元。該金額以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現值進行計量。(2021年：人民幣23,944,000元)

人民幣18,835,000元的金額指德上高速及莘南高速僱員服務費的應付款(2021年：人民幣14,916,000元)。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及不動產租賃的人民幣2,760,000元金額已於2022年3月支付。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個別地及共同地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有銀行存放／安排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4,339,000元及人民幣2,342,233,000元(2021年：約人民幣377,993,000元及人民幣1,910,232,000元)。

(e)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4,522	3,957
績效獎金	8,960	4,823
養老金計劃	1,170	840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652	9,620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與上文附註36(b)有關的關聯方交易(鑫岳材料的交易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19,143	419,14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44,698	44,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4,873	-	1,004,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存款	-	1,090,412	1,090,412
	1,004,873	1,554,253	2,559,12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1,943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13,83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65,104
租賃負債	73,441
	4,264,3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73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2,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77
	722,99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8,645
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35,37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75,958
租賃負債	75,911
	2,935,88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65,104	2,575,958	3,066,437	2,522,5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非流動部分	20,908	22,562	20,908	22,562
	3,786,012	2,598,520	3,087,345	2,545,093

由於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並認為合理地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自身業績風險而對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部分作出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4,873	-	1,004,873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換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66,437	-	3,066,437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20,908	-	20,908
	-	3,087,345	-	3,087,345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公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22,531	-	2,522,531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22,562	-	22,562
	-	2,545,093	-	2,545,0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運營進行集資。本集團擁有直接產生於其運營的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下列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透過按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及本集團之權益。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100	21,254	(21,254)
人民幣	(100)	(21,254)	21,254
2021年			
人民幣	100	(16,465)	(16,465)
人民幣	(100)	16,465	16,4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H股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9,000元(2021年：人民幣143,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運營收費道路的通行費收入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而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本集團收取。由於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預期於一個月內收取，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有任何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第三方進行施工承包交易。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報表且已就任何虧損上調撥備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本集團信貸政策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00	-	-	431,871	434,071
合同資產*	-	-	-	73,932	73,932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5,124	-	-	-	455,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607	-	-	-	679,607
	1,136,931	-	-	505,803	1,642,7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0	—	—	138,658	138,858
合同資產*	—	—	—	60,821	60,821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95	—	—	—	2,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477	—	—	—	587,477
	590,672	—	—	199,479	790,151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其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內披露。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用品質被視為「正常」。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更多詳情於附註20及21中進行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流動性主要依賴於其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於債務責任逾期時履行其債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如下：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097	616,604	1,623,649	2,023,621	4,719,971
應付賬款	311,943	-	-	-	311,943
其他應付款	92,924	2,760	8,280	18,696	122,660
租賃負債	6,674	6,427	17,563	78,181	108,845
	867,638	625,791	1,649,492	2,120,498	5,263,419
	2021年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916	930,940	1,423,929	119,972	2,925,757
應付賬款	148,645	-	-	-	148,645
其他應付款	112,810	2,760	8,280	21,456	145,306
租賃負債	6,392	6,392	18,084	83,954	114,822
	718,763	940,092	1,450,293	225,382	3,334,5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	3,765,104	2,575,9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679,607)	(587,477)
負債淨額	3,085,497	1,988,48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5,609,572	3,392,254
資本及負債淨額	8,695,069	5,380,736
負債比率	35.49%	36.96%

40.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4,956	301,633
投資性房地產	20,290	19,674
無形資產	6,208,276	5,376,431
使用權資產	69,454	73,582
子公司投資	642,646	59,646
長期存款	410,196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81,481	2,752
總非流動資產	8,187,299	5,833,718
流動資產		
存貨	3,365	3,523
應收賬款	11,294	11,9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0	4,1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20,472	34,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4,8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352	568,805
總流動資產	1,900,456	623,2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4,804	24,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6,064	157,248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9,843	352,148
租賃負債	2,917	2,728
應付稅項	12,645	49,497
預計負債	123,024	163,800
總流動負債	769,297	749,9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1,131,159	(126,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18,458	5,707,05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25,261	2,223,810
其他應付款	20,908	22,563
租賃負債	70,124	73,041
遞延收入	2,423	-
遞延稅項負債	57,246	20,940
總非流動負債	3,575,962	2,340,354
淨資產	5,742,496	3,366,69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1,986,038	-
其他儲備	220,890	144,248
留存收益	1,535,568	1,222,451
總權益	5,742,496	3,366,6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00,000	-	60,689	830,418	2,891,107
年內利潤	-	-	-	835,592	835,592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835,592	835,592
撥回發行股份費用	-	-	83,559	(83,559)	-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360,000)	(36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000,000	-	144,248	1,222,451	3,366,699
年內利潤	-	-	-	766,415	766,415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766,415	766,415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永續債	-	1,969,382	-	-	1,969,382
永續債利潤分配	-	16,656	-	(16,656)	-
撥回發行股份費用	-	-	76,642	(76,642)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	-	(360,000)	(36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00	1,986,038	220,890	1,535,568	5,742,496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同意及授權發出。